

应急预案编号:

#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版本号 HLMT-HJYJ-202301

实施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突发

突发环境事件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突发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



应急预案公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

性应急预案公示

公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

# 颁 布 令

为积极应对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公司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突发环境事件能力，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开展配合应急救援、环境监测、人员疏散、清洁净化、污染跟踪和信息通报等活动，将事故损失和社会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当地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本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上下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结合公司环保工作实际情况，编制了《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 HLMT-HJYJ202301），现予以发布实施。

本预案是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重要文件。公司应按照本预案的内容与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对突发环境事件或由安全生产发生、衍生的各类环境事件进行有效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批准人： 

2023年11月30日



# 目 录

一、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1
1 编制背景.....	1
2 修编原因.....	1
3 编制过程概述.....	2
4 重点内容.....	3
5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4
6 评审情况说明.....	5
6.1 评审过程.....	5
6.2 总体评价.....	5
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第一部分 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6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事件分级.....	10
1.4 适用范围.....	12
1.5 工作原则.....	13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13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14
2.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4
2.2 外部指挥与协调.....	21
3 预防与预警.....	22
3.1 预防.....	22

3.2 预警 .....	26
<b>4 应急处置 .....</b>	<b>29</b>
4.1 先期处置 .....	29
4.2 响应分级 .....	30
4.3 应急响应程序 .....	31
4.4 应急处置 .....	38
4.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	43
4.6 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	43
<b>5 应急终止 .....</b>	<b>44</b>
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	44
5.2 应急终止后续行动 .....	45
<b>6 后期处置 .....</b>	<b>46</b>
6.1 善后处置 .....	46
6.2 环境恢复与重建 .....	46
6.3 评估与总结 .....	46
<b>7 应急保障 .....</b>	<b>47</b>
7.1 人力资源保障 .....	47
7.2 资金保障 .....	47
7.3 物资保障 .....	48
7.4 医疗卫生保障 .....	48
7.5 交通运输保障 .....	48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	49
7.7 科学技术保障 .....	49
7.8 其他保障 .....	49
<b>8 监督管理 .....</b>	<b>50</b>
8.1 应急预案演练 .....	50
8.2 宣教培训 .....	51

8.3 责任与奖惩 .....	54
<b>9 附则 .....</b>	<b>55</b>
9.1 名词术语 .....	55
9.2 预案的签署和解释 .....	56
9.3 修订情况 .....	56
9.4 实施日期 .....	57
<b>10 附件 .....</b>	<b>58</b>
附件 1 公司内部应急队伍通讯录 .....	58
附件 2 外部应急通讯录 .....	59
附件 3 相关记录文本格式 .....	60
附件 4 公司地理位置图、平面图及雨污管网图 .....	66
附件 5 敏感目标分布图 .....	71
附件 6 应急疏散图 .....	73
附件 7 周边关系图 .....	75
附件 8 综合演练记录 .....	77
附件 9 事故报告及应急响应流程 .....	82
附件 10 环评、验收批复 .....	83
附件 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	94
附件 12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通过备案审核的通知 .....	101
附件 13 应急物质储备清单 .....	102
附件 14 外部协议 .....	104
附件 15 应急预案编制人员名单 .....	122
附件 1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123
<b>第二部分 重点岗位处置预案 .....</b>	<b>124</b>

# 一、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 1 编制背景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沧江路 98 号，经营范围为在厦门港海沧港区 20#、21#泊位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人民币。

## 2 修编原因

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备案了《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 HLMT-HJYJ-202001）（备案编号 350205-2020-136-L）。通过定量分析公司生产、使用、储存的所有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评估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以及环境风险受体敏感性，确定公司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公司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205-2020-136-L）（附件 16）。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5〕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如下：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二）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六）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 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已接近三年，故开展本次预案修编。

为积极应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公司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突发环境事件能力，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续有效开展救援抢

险工作，将事故损失和社会危害降到最低程度，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2019.3.1 生态环境部）等相关文件，修编本应急预案。

### 3 编制过程概述

为积极应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公司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突发环境事件能力，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环境监测、人员疏散、清洁净化、污染跟踪和信息通报等活动，将事故损失和社会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和《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成立了以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的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明确预案的编制目的和依据、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对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管理差距分析、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划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等步骤，修编完成了《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 HLMT-HJYJ-202301）。本公司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均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根据最新备案要求编制了相关文件进行提交。

本预案编制的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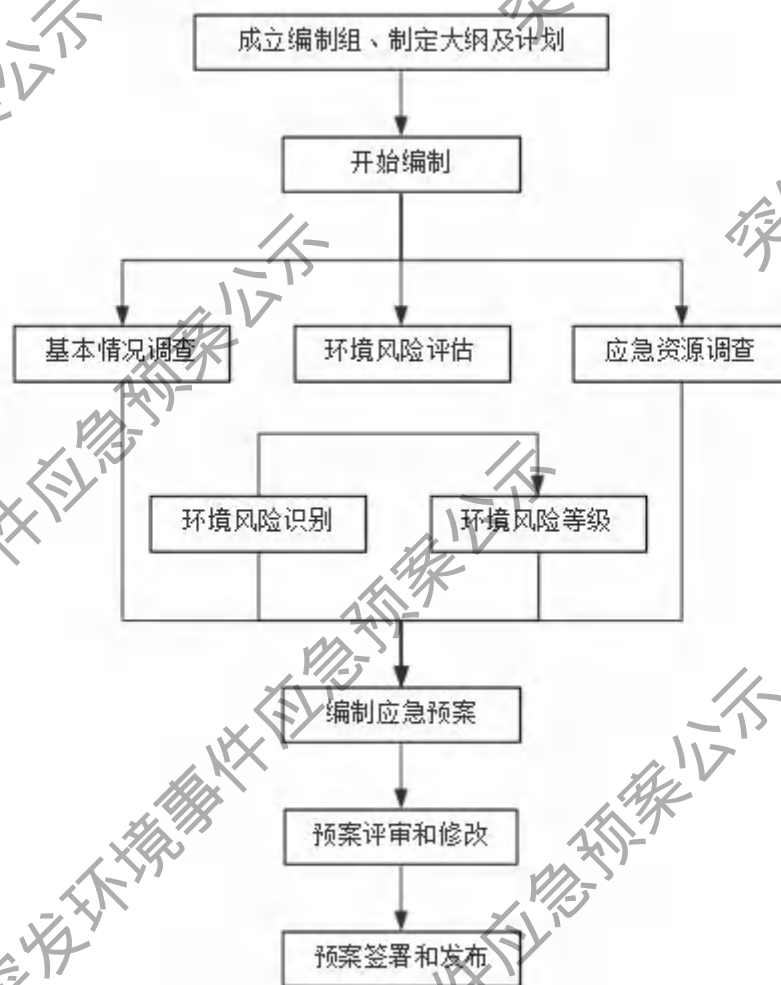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组织机构图

#### 4 重点内容

本次《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 HLMT-HJYJ-202301), 主要针对公司 20#、21#泊位营运过程中涉及的企业风险物质和风险源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可能引发事故性排放的含油废水、船舶操作失误导致溢油事故、植物油装卸时的泄漏事故、密闭式柴油罐（容量 30t）泄漏事故、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公司不存植物油，只使用一些危险的能源主要是柴油，仅公司内部使用，柴油属于易燃物体，是火灾、爆炸的主要根源，对人体健康导致严重的损害，对环境生态会产生严重的污染和破坏。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就必须对工作人员加强培训，使他们具有正常的



防范意识和正确的操作方法，以及事故的报告。

本企业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故主要表现为：

- (1) 生产过程中由于废水处置措施故障导致突发事件造成污染事故；
- (2) 船舶操作失误导致燃料油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 (3) 植物油装卸时发生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 (4) 当密闭式柴油罐发生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 (5) 危废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着火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 (6) 火灾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应急预案编制小组针对以上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结合事故发生的原因、类型、风险等级、影响范围、后果分析等，分析其扩散途径、风险防控、应急措施、应急物资、应急能力，并结合企业现有能力，完成《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预案编制内容涵盖了岗位现场处置预案，并附具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以及相关附图、标准化文本，相关内容详见《综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本次预案在编制过程中，由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内部编制人员互相详细的沟通、资料核实，完善应急组织体系组成、预防和预警措施、应急处置等，同时听取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内部现场各岗位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污染处理设施负责人员、后勤人员等不同岗位相关人员及周边居民、相邻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采纳可行有效的方案，完善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意见建议清单如表 5-1。

表 5-1 意见建议清单与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议与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1	加强对柴油储罐及危险废物的管理	已采纳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维护	已采纳

公司对于公众建议十分重视，对于公众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我司予以采纳。我司将认真落实本预案所提出的要求，提高我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防止或缓解污染事故给周围人群的生命财产造成危害，将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降至最小限度。

## 6 评审情况说明

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公司不涉及项目重大变动，因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三年期临期，故开展本次预案修编。

### 6.1 评审过程

根据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等文件要求，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特邀专家，对《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函审。专家形成评审意见；公司人员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

### 6.2 总体评价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 HLMT-HJYJ-202301）编制基本符合《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3〕17号）的要求，应急预案基本要素完整，内容格式基本规范；应急组织机构较健全、应急管理小组人员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较为实用，应急措施和现场处置预案可操作性较强。评议小组对预案评审的平均分数为75分，结论为评审通过。经修订完善后，可作为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施方案并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第一部分 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小组并制定本预案；目的是为了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有序、高效地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防止因组织不力或现场救护工作混乱延误事故应急，最大限度地保护员工和民众的安全和健康，防止环境污染、减少财产损失，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11月5日；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13.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

14.《关于做好重点监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环办〔2012〕9号）；

1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16.《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2016年12月6日）；

17.《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1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

19.《〈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信部令第48号），2019年1月1日；

20.《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3〕80号）；

2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2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2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2019年3月1日。

### 1.2.2 部门规章

(1)《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环办〔2013〕17号）；

(2)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月9日；

(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4月；

(4)《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

(5)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4〕34号；

(6)《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7)《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2016年第74号；

(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1999年10月1日施行；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1月1日实施；

(11)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7〕1号)，2017年1月18日；

(12)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3〕5号)；

(13)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开展全省“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年”活动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3〕25号)；

(14) 福建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福建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1月20日；

(15)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转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8〕4号)；

(16)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厦府〔2022〕391号)；

(17) 厦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保障预案，厦府办〔2007〕227号；

(18) 《厦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 《厦门市海沧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1)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2)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厦环大气〔2023〕38号)。

### 1.2.3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
- (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 (8)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 (9) 《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 (10)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HJ941-2018）；
- (13)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 (14)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 (1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7)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交水规〔2021〕6号）。

#### 1.2.4 其他文件

-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GL-ZH-04-004V03）；
- (2) 码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GL-ZH-04-003V01）；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GL-ZH-04-016V02）；
- (4) 危险货物集装箱事故应急预案（GL-ZH-04-002V02）；
- (5) 《厦门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2018 年 2 月；
- (6) 关于《厦门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8〕41 号）；
- (7)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海沧港区 20#、21#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2 年 12 月；
- (8)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海沧港区 20#、21#泊位工程增加植物油装卸功能方案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8 月 13 日；
- (9) 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 1.3 事件分级

### 1.3.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的分级方法，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划分见表 1-1。

表 1-1 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划分

突发环境事故后果已经或可能导致	等级			
	特大事件 I 级	重大事件 II 级	较大事件 III 级	一般事件 IV 级
死亡人数	≥30	10 (含) ~ 29 (不含)	3 (含) ~ 10 (不含)	
中毒 (重伤) 人数	≥100	50 (含) ~ 99 (不含)	< 50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10000	2000 (含) ~ 10000 (不含)	500 (含) ~ 2000 (不含)	
疏散、转移群众 (万人)	≥5	1 (含) ~ 5 (不含)	0.5 (含) ~ 1 (不含)	
区域生态功能	丧失	部分丧失	\	
国家重点保护物种	灭绝	种群大批死亡	受到破坏	
其他	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跨省 (区、市) 界突发环境事件。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环保基础设施因人为破坏、自然损坏、合同纠纷等突然停止运转，造成对环境安全的严重威胁，扰乱地方社会经济运行正常秩序；跨地市级界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大、重大、较大事故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 1.3.2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参考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保证预案的可操作性，对企业可能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危险性的分析，根据企业危险事件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情况，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IV 级以下，由低到高分 IV.3 级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部门级)、IV.2 级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公司级) 和 IV.1 级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社会级)，分级依据及各级具体事故类型详见表 1-2。



表 1-2 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划分

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情形	具体事故类型
社会级	重大环境污染，污染超出公司范围，公司难以控制，须请求外部救援，并报告海沧区政府和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海沧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①植物油装卸时装卸软管发生破裂，导致油品发生大量泄漏（泄漏量 $\geq 3m^3$ ），溢油报警器报警，污染海水水质。 ②船舶操作失误导致燃料油泄漏，溢油报警器报警，污染海水水质； ③密闭式柴油罐大量泄露，泄漏至厂外或引起火灾、爆炸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④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造成火灾及其他次生环境污染事故超过公司控制能力。
公司级	较大环境事件，需公司各部门统一调度处置，但能在公司控制内消除的污染及相应的污染事故。事后立即报告海沧区政府、海沧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①植物油装卸时装卸软管发生破损，导致油品发生少量泄漏（泄漏量 $< 3m^3$ ），影响可控制在港区内； ②污水管道破裂，含油污水发生泄漏，污水站停运，废水全部收集，厂内可控； ③密闭式柴油罐发生泄漏（泄漏量 $\leq 600L$ ），泄漏物堵截在公司内。
部门级	轻微污染事件，可在事故部门或部门内迅速消除影响的污染事故。事后立即报告海沧生态环境局。	①植物油装卸时发生跑冒滴漏，影响可控制在收集托盘内； ②危废仓库危废泄漏等，影响范围可控制在仓库内； ③船舶发生少量溢油事故，对水质造成一定污染影响，污染可以得到控制，不会发生大规模扩散，现场可以解决； ④密闭式柴油罐发生少量泄漏（泄漏量 $\leq 20L$ ）； ⑤污水管道破裂，含油污水发生少量泄漏，可立即截断泄漏，部门内可控。

#### 1.4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公司区域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企业负责处置或者参与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具体包括：

- (1)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已建成营运项目（厦门港海沧港区 20#、21#泊位）范围内发生的环境污染、环境破坏事故；
- (2) 暴雨、高温、低寒、雷击等气象因素引发的自然灾害对设备设施、构筑物破坏等导致突发事件造成场内污染事故；
- (3)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 (4) 火灾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 (5) 船舶操作失误导致燃料油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 (6) 植物油装卸时发生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 (7) 周边企业发生的事故可能引起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所进行的应急预案。

(8) 由于污染物泄漏、燃烧爆炸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或由上级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海事部门认定的涉及本公司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适用范围包括泊位（离岸 100 米）内溢油污染事故和污染危害性货物泄漏入海污染事故，不包括泊位外海域内发生的船舶污染事故。

## 1.5 工作原则

公司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优先保护员工、周边企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及污染，实行救人第一，环境优先的原则，要求员工在紧急状态下首先避险和自救，重要性排序为：人员、环境、财产、工作进度。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使公司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可为本公司和其它企业及社会提供服务，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应急体系包括《综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组成，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其他专项应急预案相并列。

当本公司发生需要外界力量支持的突发环境事件时，或周边企业发生突发事件，需要本公司应急力量支援时，可进行支援互助。

本预案与《海沧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沧区人民政府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厦门海事局厦门海域船舶污染应急预案》等相衔接，并实施与上级的应急联动。

公司应急体系以本公司为实施主体，统筹考虑与内部、外部各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并通过应急演练巩固、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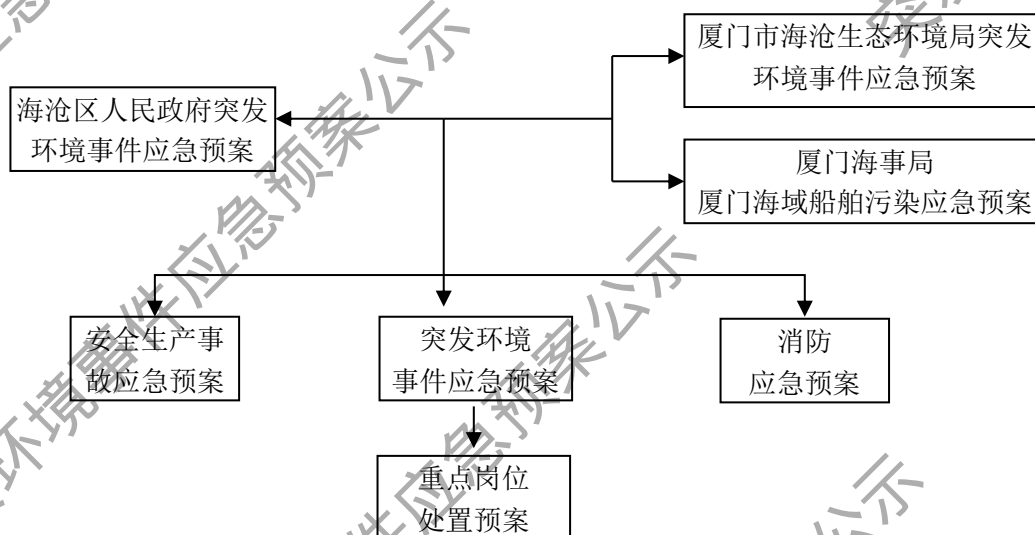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体系图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

##### (1) 应急组织体系

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林飞龙担任总指挥，副总经理张奕泓、林宇舟担任副总指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员组成。若总经理不在公司由副总经理为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此外，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24 小时值班电话：13306015135），负责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以应急总指挥为中心，立即在现场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应急总指挥统筹指挥，各应急小组负责全厂应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应急组织机构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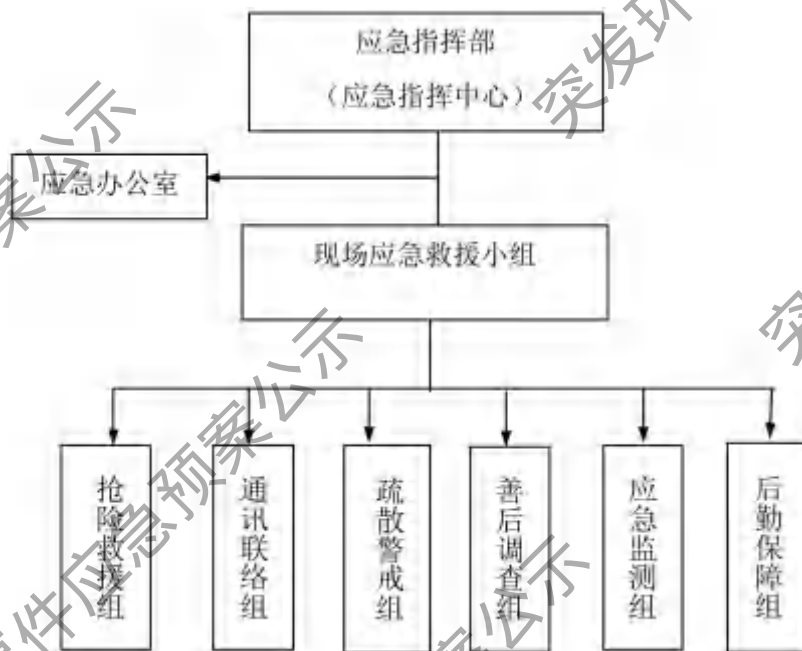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 (2)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设立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各职能小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由总经理担任总指挥，副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应急救援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 2.1.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表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一览表

应急职务	成员构成	日常工作职责	应急职责
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总经理 副总指挥：副总经理	<p>(1) 负责公司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应急管理体系的总体要求，制定应急管理的计划和方案；</p> <p>(2) 合理优化应急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公司救援队伍，组织公司应急平台建设、维护和支持工作；</p> <p>(3) 负责进行应急培训和各级应急演练，监督检查应急管理工作。</p>	<p>(1) 负责环境突发生事件应急组织领导和决策指挥工作，下达应急处置指令；</p> <p>(2)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协调，组织环境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评估与总结、信息发布等工作；</p> <p>(3) 负责协调对外联络救援相关事宜；</p> <p>(4) 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技术分析，协调事故救援并提供资源保障等工作。</p>
应急办公室	主任：海隆事业部副经理 成员：事业部人员	<p>(1) 负责编制、修订环境相关制度预案；</p> <p>(2) 负责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习方案策划、实施及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工作；</p> <p>(3) 负责提出应急物资器材配备计划及所需费用预算；</p> <p>(4) 负责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及专家的管理工作；</p> <p>(5) 负责各类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p>	<p>(1) 负责应急信息收集和组织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p> <p>(2) 接收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持续跟踪事件动态，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接受并传达指令；</p> <p>(3) 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统一对外联系，按照指令向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上报事件信息；</p> <p>(4) 协调和调动公司应急资源，联络公司外应急资源。</p>
总指挥	总经理	<p>(1) 负责公司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应急管理体系的总体要求，制定应急管理的计划和方案；</p> <p>(2) 合理优化应急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公司救援队伍，组织公司应急平台建设、维护和支持工作；</p> <p>(3) 负责进行应急培训和各级应急演练，监督检查应急管理工作；</p> <p>(4) 审定并签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p> <p>(5) 检查、督促与考核日常应急管理工作。</p>	<p>(1) 指挥公司 II 级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担负 II 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总指挥；定期检查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开展相关预案的演练；</p> <p>(2) 下达本应急预案启动指令和应急状态终止指令；</p> <p>(3) 主持应急处理会议，批准重大应急决策；</p> <p>(4) 下达扩大应急响应启动指令；</p> <p>(5) 授权相关人员向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事件信息；</p> <p>(6) 检查、督促与考核日常应急管理工作。</p>

应急职务	成员构成	日常工作职责	应急职责
副总指挥	副总经理	<p>(1) 协助总指挥开展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应急管理体系的总体要求，制定应急管理的计划和方案；</p> <p>(2) 协助总指挥合理优化应急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公司救援队伍，组织公司应急平台建设、维护和支持工作；</p> <p>(3) 协助组织应急培训和各级应急演练，监督检查应急管理工作；</p> <p>(4) 协助审定公司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处置方案；</p> <p>(5) 检查、督促与考核日常应急管理工作。</p>	<p>(1) 在总指挥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p> <p>(2) 根据事件情况，牵头负责履行本单位、部门职责；</p> <p>(3) 协调本单位与相关单位、部门分工协作工作；</p> <p>(4) 受总指挥的指定或委托，代行总指挥职责；</p> <p>(5) 向总指挥及时汇报应急处理进展情况。</p>
通信联络组	<p>组长：技术管理部经理</p> <p>成员：事业部副经理，事业部、技术管理部人员</p>	负责应急相关人员和单位联络电话的定期公告和更新。	<p>(1) 视突发事故的严重程度、范围，及时向公司应急办进行报告。</p> <p>(2) 负责现场的通讯联络任务，按应急指挥部指令告知公司周边单位及村组人员撤离到警戒区域外。</p> <p>(3) 保障紧急事故响应时的通讯联络，定期核准、更新对外联络电话。</p>
疏散警戒组	<p>组长：安全环保部经理</p> <p>成员：安环部、营运管理部人员，海隆事业部保安</p>	<p>(1) 制定应急疏散工作方案；</p> <p>(2) 负责日常警戒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p> <p>(3) 参与公司组织的警戒疏散演练。</p>	<p>(1) 发生事故后，根据事故情景配戴好防护服、防毒面具等，迅速奔赴现场，根据火灾（泄漏）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p> <p>(2) 接到报警后，对港区道路进行管制，维持港区道路交通程序，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严禁无关人员围观。</p> <p>(3) 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时，组织港区人员安全撤离现场。</p> <p>(4) 到事故发生区域封路，指挥抢救车辆行驶路线。</p>

应急职务	成员构成	日常工作职责	应急职责
抢险救援组	组长：事业部经理 成员：设备操作部经理，环保管理部经理，设备操作部、环保管理部、海隆事业部人员	(1) 组织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组织或参加进行应急知识、应急物资使用方法培训； (3) 负责现场应急物资器材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1) 制定抢险方案； (2) 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 (3) 及时控制风险源，防止事件扩大； (4) 负责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泄漏控制、泄漏物处理，防止有害物扩散； (5) 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进行洗消工作。
后勤保障组	组长：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财务部经理，总经办、财务部、技术管理部人员	(1) 掌握港区周边医院情况，保持沟通联系； (2) 管理公司内部人员救治应急物资。 (3) 负责日常应急救援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及时投入使用。 (4) 负责协调应急物资的采购、供应、保障； (5) 负责建立应急物资供应单位联系清单。 (6) 负责公司配置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	(1) 根据应急预案规定和上级要求，购置应急所需物资、设施、装备和器材，并妥善存放保管。 (2) 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并保证补给。 (3) 负责协调医疗救治机构组织事故中伤员救护； (4) 负责急救药品、抢救器械的应急储备，受伤人员的现场应急救治； (5) 负责及时与医疗机构业务联系，将需外医人员就近转送至相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6) 负责应急期间受影响人员及其家属相关信息的统计和跟踪，协助制定受影响人员的安置方案 (7) 协助做好善后工作，负责抢险物资运送及装备的调度。
善后调查组	组长：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成员：安保专员，工班指导员	(1) 负责编制、修订环境相关制度预案； (2) 负责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习方案策划、实施及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工作。	(1) 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确定事故性质，制定防范措施等； (2) 组织监督落实抢险安全措施，保证现场抢险人员安全； (3) 负责应急终止后的善后处理，参与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及环境评估工作。

应急职务	成员构成	日常工作职责	应急职责
应急监测组	组长：事业部副经理 成员：安保专员	(1) 负责建立监测设备使用指南，组织监测设备使用培训； (2) 负责日常各项环境数据的监测与记录； (3) 负责维护和保养监测设备，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投入使用。	(1) 负责组织第三方持续对事故区域环境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数据上报指挥部，以便配合指挥部做出联动方案。 (2) 协助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事故污染物监测。



## 2.1.3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指挥与协调

### 2.1.3.1 III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与协调

(1) 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值班经理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应急办公室、值班经理、事故部门负责人及操作、工程、安保当班人员组织应急处置，由值班经理向各应急小组传达应急启动指令，并通知应急小组成员到达指定位置，值班经理担任现场应急负责人。

(2) 值班经理组织各应急小组抢修、堵漏，控制污染源，把污染范围控制到最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不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2.1.3.2 II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与协调

(1) 当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时，由公司应急办向所有应急小组传达应急指挥部应急启动指令，并通知公司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到达指定位置；

(2) 在公司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救援小组未到达事件现场以前，由值班经理负责应急指挥，现场人员按以下要求开展应急行动：

①现场先期由值班经理担任现场指挥，当总指挥/副总指挥赶到现场后，移交指挥权；

②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未到达前，按较大事件应急响应进行指挥、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到达后，现场应急负责人立即贯彻执行；

③事件当事人和已到达事件现场的其他人员应听从现场应急负责人的统一指挥。

(3) 当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以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到达事件现场后，按以下要求开展应急行动：

①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员到达事件现场后，立即接管现场应急指挥；

②现场应急负责人立即向到达现场的指挥人员简要汇报应急处置情况，并协助指挥；

③各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立即贯彻应急指挥的指令，带领本小组成员开展应急处置；

④事件现场参与初始应对的先期处置人员回到各应急救援小组，听从各自工作小组负责人的指挥。

### 2.1.3.1 I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与协调

(1) 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在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的同时，应急办公室根据指挥部指令立即向政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港口管理、海事等相关部门报告，由公司应急办向所有应急小组传达应急指挥部应急启动指令，并通知公司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到达指定位置；

(2) 在政府应急指令到达前，按照公司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指挥、协调，开展

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办公室保持与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等政府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并随时传达上级指令；

(3) 当政府应急部门应急指令到达后，公司应急指挥部贯彻执行政府应急部门的应急指令；

(4) 当政府应急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公司应急总指挥或授权指挥人员应及时报告目前应急处置状况，说明需要支持的项目等，并协助上级进行统一指挥。

#### 2.1.4 人员替岗规定

建立职务代理人制度，当公司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总指挥履行应急总指挥职责，副总指挥不在岗时，由被授权的组长履行应急指挥职责；其他主管人员不在岗时，由其职务代理人履行其职责。

#### 2.1.5 应急指挥机构汇总

公司内部应急指挥机构详见附件 1。

### 2.2 外部指挥与协调

公司建立与周边企业、海沧区人民政府、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统筹配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和物资，共享区域应急资源，提高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参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汇报，并全力配合海沧区人民政府及环保、应急等相关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超过公司应急能力时，为了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公司将对超出应急能力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由应急总指挥上报有关部门，可能涉及的外部支援单位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应急物资无法满足应急需求时，需请求周边企业提供（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562-6206166）；

(2) 公司缺乏环保、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需请求海沧区政府、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0592-6376273）和厦门海事局（环保热线：12369）的协助；

(3)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的应急物资和现场救援人员无法完全满足应急需求，需请求海沧区政府和海沧区消防 119 火警、120 急救中心、海事局的协助；

(4) 公司无专职医疗人员和专门的医疗车，当发生较多人数的受伤，或较重伤势时，无法承担医疗救援任务，需要及时送往医院，需要 120 急救中心的协助；

(5) 公司受人员和管理权力限制，疏散警戒范围仅限于港区内部，周边的疏散警戒及交通管制工作需要海沧区公安和交警部门的协助；

(6) 公司无法承担船舶燃料油泄漏污染监测及后期的跟踪监测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应急响应可能涉及的外部单位联系名单见附件 2。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泊位区加强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目标监控，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1.1 综合预防措施

①各有关部门和运行班组加强对危险场所的动态管理，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制度和监控措施。

②建立危险源台账、档案。

③每半年一次防雷防静电检测。

④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按规定定期检测。

⑤经常研究和检查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落实情况。对危险场所和部位要定期进行检查，检查应急救援人员技能素质和救援物资准备情况，发现隐患要及时进行处理。

⑥采取有效预防措施，积极消除事故隐患。对抢险器材、设备及消防设施要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随时处于完好状态。

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掌握安全技术技能，提高对事故的应急能力。

⑧定期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跑、冒、滴、漏及确保安全防护装置的完好无缺损。

⑨公司设置了中控视频监控系统，对现场设备、人员活动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视频传输、显示和记录，并具有图像复核功能，可以实现多画面成像，实现对港区内摄像仪的操控，以便及时发现异常并警报。

⑩制定防雷、防静电措施及相应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 3.1.2 专项预防措施

#### (1) 废水污染事故预防措施

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污水处理管理制度》内容，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水事故排放。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委外监测污水处理站的进出水水质，监测内容包括 COD<sub>Cr</sub>、SS、pH、石油类等，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的所有提升泵均一用一备，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

#### (2) 火灾预防

遵守安全生产守则，对易燃易爆产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维修老化电路；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 (3) 船舶燃料油泄漏事故预防

根据船舶动态，合理安排船期，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遵守《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1989 年修订本）》的规定和当地港口的港章和其它航行规则。

为确保船舶航行安全，施工船舶作业期间，作业船只应悬挂灯号和信号，灯号和信号应符合国家规定，以避免船舶之间发生相撞引发的溢油事故。

建立避台应急预案，勘测适合避风的抗台锚地，如遇恶劣天气必须将船舶及时撤离。

加强对船舶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杜绝船舶供油作业中溢油事故的发生。

#### (4) 植物油装卸泄漏预防

①公司制定了相关的操作规程，以规范员工的操作，同时定期对员工工作岗位的培训，使他们熟练掌握工艺，避免误操作导致装卸过程中植物油泄漏，加强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②定期对装卸软管进行检查，每次装卸前需对装卸软管进行检查，做到早发现、早预防。

③植物油码头作业时可能有植物油滴漏，为了防止滴漏，装卸区域底下设置有收集沟，且收集沟内配备有 9 台应急泵。

④本工程的油品装卸设备选用装卸软管，每根管线上接 1 条 DN200 装卸软管，并设有压缩空气吹扫设施，装卸臂卸空采用压缩空气吹扫。

⑤输油管道采用无缝钢管，材质为 20#钢，为做到每次输油操作满足空管计量及防止不同油脂品种互混的要求，输油管道配置有完善的清扫装置，在码头平台上设置管道清管发送装置，以吹扫气体为动力进行清管。所有油管线，采用压缩空气 PIG 吹扫装置，方向为油罐区，经过汇集到吹扫油管线相应的油罐。

⑥植物油装卸工艺阀门主要采用球阀，同时在管线进入管沟处设紧急切断阀，紧急切断阀采用电动球阀，该阀门具有遥控和现场手动操作功能。

#### **(5) 密闭式柴油罐泄漏预防**

①此储罐仅适用于厂内车辆加油使用。公司严格规范厂内员工的操作，避免误操作导致加油过程中柴油泄漏，加强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②在密闭式柴油罐周围严禁烟火以及手机使用，避免引起火灾等相关隐患事故。

③定期对密闭式柴油罐进行检查，每次添加柴油前需对罐体进行检查，预防泄漏，做到早发现、早预防。

#### **(6) 消防安全及伴生事故预防**

①港区消防水采用独立稳压消防供水系统；

②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建立严格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 **(7) 危险废物事故预防**

①定期对危废储存场所进行巡逻，发现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

②根据不同物品危险特性，分区储藏，并放置于适当的环境中保存，操作人员佩戴相应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围裙、袖罩、手套、防毒面具、护目镜等；

③在装卸危险废物前，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工具，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

④对于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专人专车依照既定路线运输，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装运的危险品外包装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标志，包装标志牢固、正确；

⑤运输腐蚀性、有毒物品的人员，出车前必须检查防毒、防护用品，在运输途中发现泄漏主动采取处理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救援；

⑥定期对危险废物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管理操作水平及防范意识。

#### **(8) 土壤事故预防**

为了杜绝废水、溢油和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环境质量等的影响，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港区雨水总排口安装紧急截留盖，通过阻断避免含油污雨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②危险废物等在港区内的危废暂存间贮存，并采取防雨、防渗、防洪措施。

### 3.1.3 其他预防措施

#### (1) 应急培训制度

公司组织制定应急培训制度，培训对象为应急指挥人员、各应急小组成员、公司员工、外部公众。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及承担不同应急职责的人员进行培训，每年至少培训一次。

#### (2) 信息报告措施

当在岗工作人员发现存在环境事故隐患时，立即上报部门负责人，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发生环境事件时，在岗工作人员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或应急办公室，由应急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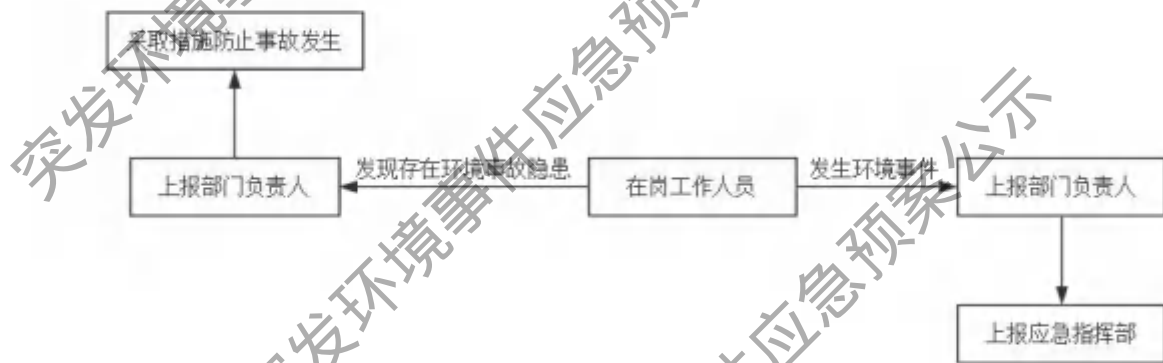


图 3-1 信息报告流程图

#### (3)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制度

①公司根据危险源和可能发生事故大小，组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由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疏散警戒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

②设立各应急小组的负责人，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保持待命状态。

③加强培训和演练。针对本公司可能出现的环境事件类型、大小，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开展相关应急管理知识（油品、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废水非正常排放或事故性排放、火灾或爆炸等安全事故次生/伴生污染物的应急处置）、专业技能，提高应急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应急救援的能力。

#### (4)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供给制度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供给制度包括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补充、使用、调度。

①应急物资的采购：应急物资由物资保障组根据公司危险物质种类、可能发生环境事件类型进行采购，确保各应急装备器材、物资的数量、质量满足所担负救援任务的需求。

②应急物资的保管：应急物资由应急办公室负责物资、设备的入库验收、记账、保管等工作，掌握库存情况。

③应急物资的保养和维护：应急物资至少每月检查一次，发现应急物资损坏、破损以及功能达不到要求的，及时进行更换，确保应急物资种类、数量满足应急救援的需要。

④应急物资的调拨和使用：应急物资由应急办公室统一调配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挪用。

⑤应急物资的更新和补充：应急物资出库后，及时补齐物资储备库内的应急物资。应急物资因损坏、过期等原因，仓库管理人员及时报告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及时进行更新、补充。

#### (5) 应急演练制度

应急领导小组应每年组织一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演练应记录、照片、演练、总结等事项。重点进行环境风险物质（油品及危险废物等）泄漏、废水事故性排放、发生火灾或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次生/伴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救护演习。使职工熟悉紧急情况下逃生的路线，了解情况下听从指挥、遵守纪律的重要性。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物资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测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综合演练记录详见附件 8。

## 3.2 预警

### 3.2.1 预警条件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公司根据自身技术、物质人员的实际情况采取预警措施。针对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确认将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的级别由高到低颜色依次为红色（一级预警）、橙色（二级预警）、黄色（三级预警），详见下表 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



表 3-1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条件一览表

预警分级	事件分级	预警条件
红色	社会级	①植物油装卸时装卸软管发生破裂，导致油品发生大量泄漏（泄漏量 $\geq 3\text{m}^3$ ），溢油报警器报警，污染海水水质。 ②船舶操作失误导致燃料油泄漏，溢油报警器报警，污染海水水质； ③密闭式柴油罐大量泄露，泄漏至厂外或引起火灾、爆炸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④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造成火灾及其他次生环境污染事故超过公司控制能力。
橙色	公司级	①植物油装卸时装卸软管发生破损，导致油品发生少量泄漏（泄漏量 $< 3\text{m}^3$ ），影响可控制在港区内； ②污水管道破裂，含油污水发生泄漏，污水站停运，废水全部收集，厂内可控； ③密闭式柴油罐发生泄漏（泄漏量 $\leq 600\text{L}$ ），泄漏物堵截在公司内。
黄色	部门级	①植物油装卸时发生跑冒滴漏，影响可控制在收集托盘内； ②危废仓库危废泄漏等，影响范围可控制在仓库内； ③船舶发生少量溢油事故，对水质造成一定污染影响，污染可以得到控制，不会发生大规模扩散，现场可以解决； ④密闭式柴油罐发生少量泄漏（泄漏量 $\leq 20\text{L}$ ）； ⑤污水管道破裂，含油污水发生少量泄漏，可立即截断泄漏，部门内可控。

### 3.2.2 预警措施

当发生上述表 3-1 中预警条件时，由第一发现者报告事故部门负责人，由事故部门负责人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并上报应急总指挥。

应急总指挥应根据收集到的信息证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可能性增大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可能造成的事故的源头进行排查，封闭可能受到危害的场所，准备应急物资和设备，指令应急队伍进入备战状态；
- (2) 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响应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区域或范围、应重点关注的事项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处置；
- (4) 指令事故部门负责人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跟踪事故的发展，根据事态的变化情况适时宣布预警解除或启动应急预案。

### 3.2.3 预警解除

应急指挥中心应时刻跟踪事态的发展，根据事态的变化情况适时宣布预警解除。

经过应急指挥中心评估，当不符合预警发布条件或者经过现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已解除时，由部门负责人上报应急总指挥，再由应急总指挥下达预警解除指令。

- (1) 极端天气发生或其他地质灾害时，没有发生其他突然环境事件的；
- (2) 其他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得到有效消除和控制的。

## 4 应急处置

### 4.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当班人员及部门主管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突发环境事件的基本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如切断污染源，对泄漏点进行堵漏，启动截留措施等），防止污染物扩散（尤其是：当班人员及部门主管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先期措施来防止污染物扩散）。

尚未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在总指挥或部门指挥的指挥下开展先期处置，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耦合事件发生。先期处置可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 (1) 废水事故排放

维修部门的废水收集装置出现故障时，及时组织维护，关闭污水提升泵，防止含油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直至措施恢复正常运行。

#### (2) 船舶溢油事故

企业在码头前沿设置有溢油报警器，当发生溢油事故时，报警器及时报警；物资供应组及时将围油栏及其他物质及时运至码头前沿，并及时通知应急处置单位及时处理。

#### (3) 植物油装卸时油品泄漏事故

当植物油装卸时装卸软管发生破损导致植物油发生泄漏事故，公司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为：油品经收集槽收集后转移至其他容器中；清洗水用应急泵泵至维修部门的废水收集池中进行隔油处理后引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 (4) 密闭式柴油罐泄漏事故

当密闭式柴油罐发生泄漏事故，公司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为：

- ①现场救援组成员立即用沙袋或沙土堵截已泄漏的柴油，将可能泄漏的柴油转移至其他容器；
- ②疏散警戒组成员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具，对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志或警戒线，并保持有效隔离，进行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维护现场急救

援通道畅通；

③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带，防止流入外部雨水井。

④将收集的泄漏物尽量回收使用，若不能使用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地面少量残留用吸油毡、沙土、抹布收集。

#### (5) 危险废物事故排放

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公司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为：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液态，采用不锈钢桶装堆放，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经吸油毡吸附；立即将可能泄漏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容器。

#### (6) 发生火灾、爆炸时的先期处置

①立即断开电源开关。

②组织人员利用现有灭火器材，争取快速扑灭初起火灾。

③组织义务消防队员转移易燃危险废物至安全地带。

④火势一旦有蔓延趋势，应及时报警，尽早取得专业队伍支援。

⑤必要时组织人员疏散撤离火场。

#### (7) 土壤污染事故的先期处置

①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②切断污染源，将发生破损的容器中剩余的物质转移至空容器桶中。

③调集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4.2 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以及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社会级响应、公司级响应和部门级响应三级，根据事态发展，一旦事故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更高级应急预案并配合上级部门和有关政府机关完成处置措施。

响应级别与事件分级对照见表 4-1 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响应分级。

**I 级响应：**当发生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由应急总指挥立即上报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由政府宣布启动社会级应急预案。

**II 级响应：**当发生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由发生事件原班组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指挥小组，由应急总指挥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

III级响应：当发生部门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由发现人立即上报部门负责人，由部门当班负责人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

根据事态发展，一旦事故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更高级应急预案并配合上级部门和有关政府机关完成处置措施。

表 4-1 突发性环境事故的响应分级

事件分级	响应级别	具体事故类型
一级（社会级）	I 级	①植物油装卸时装卸软管发生破裂，导致油品发生大量泄漏（泄漏量 $\geq 3\text{m}^3$ ），溢油报警器报警，污染海水水质； ②船舶操作失误导致燃料油泄漏，溢油报警器报警，污染海水水质； ③密闭式柴油罐大量泄露，泄漏至厂外或引起火灾、爆炸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④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造成火灾及其他次生环境污染事故超过公司控制能力。
二级（公司级）	II 级	①植物油装卸时装卸软管发生破损，导致油品发生少量泄漏（泄漏量 $< 3\text{m}^3$ ），影响可控制在港区内； ②污水管道破裂，含油污水发生泄漏，污水站停运，废水全部收集，厂内可控； ③密闭式柴油罐发生泄漏（泄漏量 $\leq 600\text{L}$ ），泄漏物堵截在公司内。
三级（部门级）	III 级	①植物油装卸时发生跑冒滴漏，影响可控制在收集托盘内； ②危废仓库危废泄漏等，影响范围可控制在仓库内； ③船舶发生少量溢油事故，对水质造成一定污染影响，污染可以得到控制，不会发生大规模扩散，现场可以解决； ④密闭式柴油罐发生少量泄漏（泄漏量 $\leq 20\text{L}$ ）； ⑤污水管道破裂，含油污水发生少量泄漏，可立即截断泄漏，部门内可控。

### 4.3 应急响应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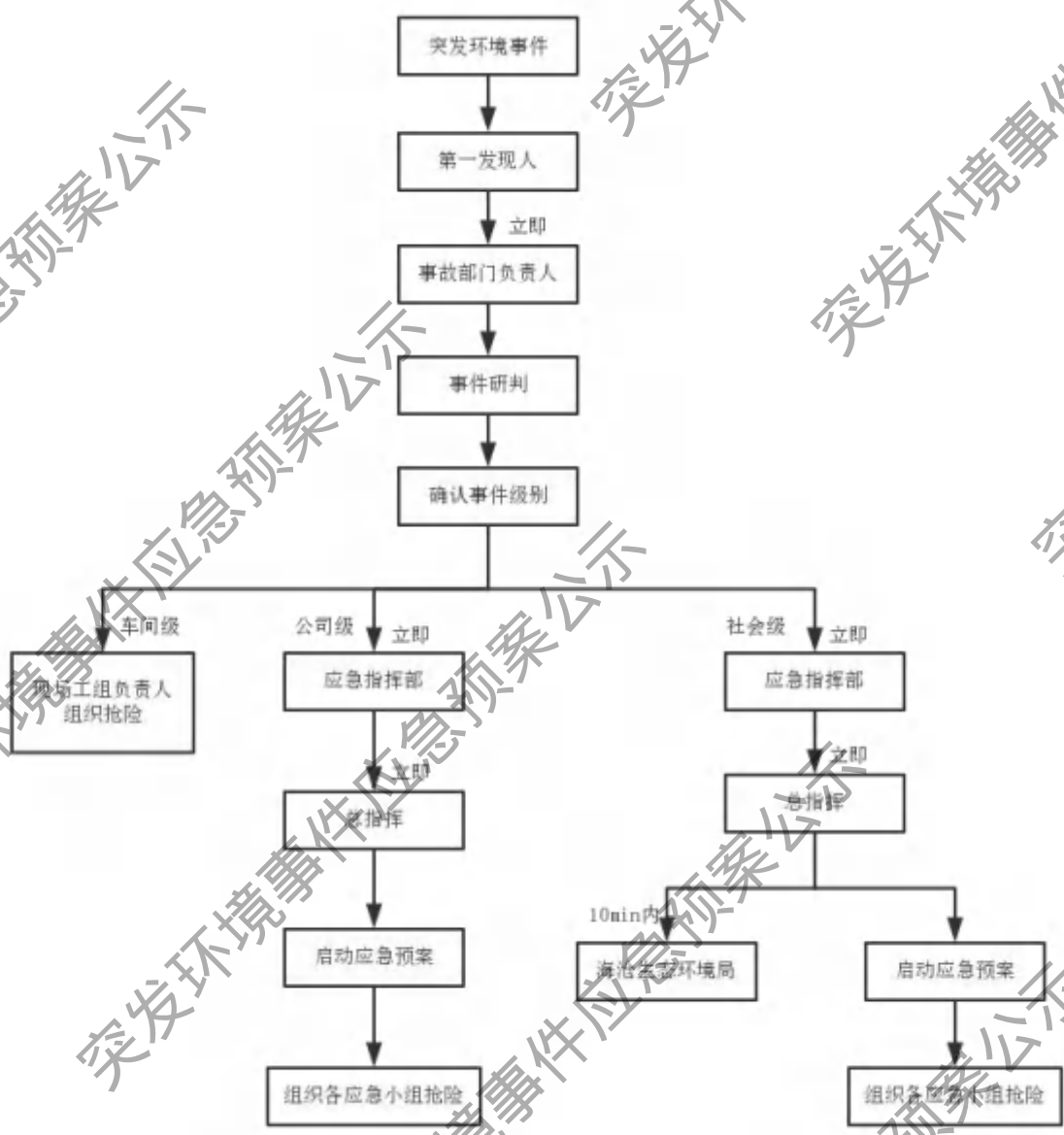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响应流程图

### 4.3.1 内部接警与上报

#### 4.3.1.1 应急响应上报告程序

- ①第一发现人一旦发现险情，立即上报部门负责人或应急指挥中心值班人员；
- ②由第一发现人采取先期处置措施；
- ③判断是否构成应急响应条件；
- ④若符合三级响应条件，则由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并时刻关注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动态，并立即上报应急总指挥；
- ⑤若符合二级响应条件，则由应急总指挥组织实施港区应急预案，并时刻关注突发

环境事件的发展动态；

⑥若符合一级响应条件，则应急总指挥立即上报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

#### 4.3.1.2 内部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类型、地点、时间以及污染范围；
- (2) 污染事件发生的原因、污染源、污染对象、严重程度；
- (3) 有无人员伤害，受伤害人员情况、人数等；
- (4) 事故的简要经过及已经采取的措施；
- (5) 通过电话向有关单位请求支援，应详细讲明所需支援的方式及内容；
- (6) 报告人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3.1.3 内部报告要求

- (1) 真实、简洁、及时；
- (2) 以文字为准，情况紧急时以口头报告的形式，事后需补充书面报告；
- (3) 保留初步报告的文稿；
- (4) 应急办公室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592-5824679；
- (5) 公司应急小组成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及时接受信息，保持信息畅通。

### 4.3.2 外部信息报告与通报

#### 4.3.2.1 外部报告上报

(1) 应急总指挥接到事故报告确认为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在 1 小时内向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或海事局（环保专线：6376273）、消防（119）、海沧区应急管理局（0592-6583793）报告。

(2) 应急指挥办公室成员通信联络组主要负责人向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以电话方式通报（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562-6206166）。

#### 4.3.2.2 外部报告的基本要求

- (1) 真实、简洁、按时；
- (2) 以文字为准；
- (3) 应得到授权和审核；
- (4) 保留初步报告的文稿；

(5) 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适当的事故情况。

#### 4.3.2.3 向环保主管部门初步报告事故内容要点

- (1) 包含内部报告内容；
- (2) 污染源和主要污染物质；
- (3) 事故对周边居民影响情况，是否波及居民或造成居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和影响；
- (4) 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环境污染发展趋势；
- (5) 请求政府部门协调、支援的事项；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3.2.4 向有关环境受体目标报告事故内容要点和采取的相应措施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概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和现场控制情况；
- (3) 环境受体目标应采取的紧急应变措施；
- (4) 报告人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 4.3.2.5 向政府其他部门报告基本内容

- (1) 单位名称、事故发生时间、设备设施；
- (2) 事故类型：溢油、火灾/爆炸等，溢油污染面积；
- (3) 事故伤亡情况、严重程度、有无被困人员；
- (4)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 (5) 事故可能的原因和影响范围；
- (6) 需要增援和救援的需求。

#### 4.3.2.6 外部通报

总指挥根据现场应急情况，发现事故可能影响周边企业、村庄居民的安全时，由通信联络组主要负责人与周边企业、居委会紧急联系，通报当前污染事故的状况，通知企业、群众做好应急疏散准备，听候应急救援指挥的指令，并强调在撤离过程中注意事项，积极组织群众、企业开展自救和互救。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做好防护准备，配合可能受影响的区域采取可行的防护措施，使人员、环境受到的危害减少到最低。

表 4-2 附近可能受影响的村庄/企业联系表

分类	名称	联系方式
周边企业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宝泰码头有限公司	
周边村庄	青礁村	

### 4.3.3 启动应急响应

#### 4.3.3.1 启动条件

(1)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由应急总指挥宣布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需二级响应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②发生需三级响应事件，事故部门请求全公司给予支援或帮助；
- ③应地方政府应急联动要求。

(2)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由部门负责人宣布启动部门级应急预案：

- ①发生需三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
- ②应公司应急联动要求。

#### 4.3.3.4 启动响应

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到达事故发生地点，并检查、督促、指导各单位做好有关工作，事故单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

(1) 当应急总指挥收到事故报告，立即启动应急信号；

(2) 各个应急小组成员在听到应急信号之后，立即前往港区门口集中，开会听取当前情况报告，并等待应急总指挥指示。用手机方式，通知未到场的应急组成员；

(3) 听取应急总指挥的指令，由应急总指挥宣布应急启动，准备分头行动；

(4) 应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召开后续的应急会议，研究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5) 疏散隔离和安全保卫队立即拉出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6) 物资保障和运输队立即应急物资的准备及分发至应急人员。

#### 4.3.4 应急监测

公司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联系福建益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赴事故现场进行环境监测。根据事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使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故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

##### 4.3.4.1 点位布设

(1) 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环境事件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考虑饮用水源地、居民住宅区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合理



设置参照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点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为目的。

(2) 对被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土壤均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还应设置削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需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 4.3.4.2 布点采样方法

##### (1) 水污染事故

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污染区附近海域。

##### (2) 土壤污染事故

固体污染物抛洒污染型：打扫后采集表层 5cm 土样，采样点不少于 3 个。

液体倾翻污染型，污染物向低洼处流动的同时向深度方向渗透并向两侧横向方向扩散：分层采样，事故发生点样品点较密，采样深度较深，离事故发生点相对远处样品点较疏，采样深度较浅，采样点不少于 5 个。

监测同时，设定 2-3 个背景对照点。

#### 4.3.4.3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的确定见表 4-3。

表 4-3 应急监测频次的确定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频次			检测方		
	部门级	公司级	社会级	部门级	公司级	社会级	部门级	公司级	社会级
地表水环境事件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标准值为止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标准值为止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标准值为止	污水站运营单位厦门市森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福建益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域环境事件	/	/	受污染区临近海域； 1#站位：117.94262E、 24.46005N； 2#站位：117.95022E、 24.45593N； 3#站位： 117.99159E、 24.44713N；	/	/	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标准值为止	/	/	福建益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土壤	/	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事故发生地影响区域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网格布点采样		/	根据事故类型及严重程度确定具体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 2 小时监测一次，事故严重时加密		/	/	福建益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4.3.4.4 监测项目

应急监测项目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的危险源及污染级别进行确定，本公司未配备有应急监测设备，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福建益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应急监测，详见表 4-4~4-5。

表 4-4 水环境污染物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取样方式	取样与分析人员		
		部门级	公司级	社会级
COD	现场取样	污水站运营管理 单位厦门市森碳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检测	福建益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H <sub>3</sub> -N				
石油类				
pH				

表 4-5 土壤污染物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取样方式	取样与分析人员		
		部门级	公司级	社会级
pH、石油类	现场取样	/	福建益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4.3.4.5 污水运行管理公司（厦门市森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备的监测设备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委托厦门市森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厦门市森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站出水每天自测 pH 值一次，每月自测化学需氧量（COD）一次，每半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悬浮物（SS）、石油类。厦门市森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有的监测设备如下表 4-6 所示：

表 4-6 企业内部已有监测设备

监测因子	方法	仪器	数量	存放位置
pH	玻璃电极法	pH 计	1	实验室
COD	反应器消解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实验室

### 4.4 应急处置

#### 4.4.1 废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4.4.1.1 污染源切断程序、措施

立即停止维修的操作，关闭部门废水出水阀门，停止新增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关闭污水排放口阀门，防治污水流入外环境。

#### 4.4.1.2 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措施

当发生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污染物超标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具，切断事故源，关闭污水站排水阀门，将超标废水引入调节池；

②立即通知污水处理设施检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

③对故障废水进行采样分析，根据废水污染物种类、浓度为后续污水处理提供依据；

④待设备正常运行可保障污水达标排放时，将应急池内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4.4.2 其他类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4.4.2.1 船舶溢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①事故发生航道区应立即停止船舶通行，停止码头装卸作业，关闭相关阀门，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②对泄漏区实施警戒，应根据溢出油品的特性，选择合理的应急抢险器材和物资，切断电源并消除着火源，包括禁止使用非防爆电器，禁止使用手机等，防止衍生火灾爆炸事故。

③通讯救护组立即电话通知抢险抢修组赶赴溢油事故船只，检查溢油点及时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

④应急过程中，全体应急人员都应按规定佩带个人防护器具。清理组人员应根据油品特性佩戴防毒面具、防护眼镜，海上溢油穿好救生衣。

⑤对泄漏油品进行围截堵拦，防止污染扩大。

⑥利用吸油毡、收油机等现有设备设施，对泄漏油品进行收容。

⑦对溢油现场进行清理，降低污染危害。

##### 4.4.2.2 植物油装卸过程中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卸油口设置收集托盘，当卸油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时，可有效控制在收集托盘内；装卸平台下方设置有配备应急泵的收集沟，当植物油卸油时在卸油口外围发生泄漏时，现场抢修及工作人员应立即关闭卸油阀门，停止卸油，植物油泄漏时处置后的洗消废水经收集沟收集后可经应急泵泵至预处理槽中进行隔油处理，

收集的油品当危废处理，经隔油后的废水经槽车抽运至后方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4.4.2.3 密闭式柴油罐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因为柴油罐为密闭式，当密闭罐或装油发生泄漏时，现场抢修及工作人员应立即关闭装油阀门，停止装油，现场救援组成员立即用沙袋或沙土堵截已泄漏的溶液，将可能泄漏的柴油转移至其他容器；疏散警戒组成员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具，对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志或警戒线，并保持有效隔离，进行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维护现场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带，防止流入外部雨水井。将收集的泄漏物尽量回收使用，若不能使用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地面少量残留用吸油毡、沙土、抹布收集。

#### 4.4.2.4 危险废物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液态，项目危险废物较少且各类危废桶装分类堆放，危险废物泄漏至地面时，采用砂土/吸油毡吸附，经砂土/吸油毡吸附的危险废物作危废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 4.4.2.5 人员防护、隔离、疏散措施

##### (1) 人员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采取防护措施，应急处置人员穿戴一般性防护服、防毒口罩，防止口鼻吸入有害气体，防止眼睛接触有害气体。

##### (2) 事故区域的隔离

根据事故排放可能影响的范围，将事故区域大致划分为事故中心区、受影响区域。

①事故中心区。即距事故现场建筑物内。事故中心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派抢险人员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后，用红色标示带将事故区域标示，禁止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进入。

②受影响区域。即可能受到事故排放污染影响的区域。该区不设置明显警戒标志，组织人员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基本应急准备。

##### (3) 人员的紧急撤离和疏散

当事故较严重时，可能对事故港区、工厂邻近区人员及公众的空气环境质量及身体健康带来短暂的不利影响：

①事故发生者第一时间通知事故救援指挥部，由应急救援指挥通过电话、广播、移动喇叭等通讯方式发布疏散令。疏散命令内容包括：疏散原因、有害物质性质、应急方法、紧急救治方法、疏散区域、正确的疏散方向及其他注意事项。

②非事故现场人员往当时风向上风向撤离，撤离时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服从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安排，按事故应急疏散路线图到达集合点。

③组织疏散的工作人员清点集合处疏散人数，将清点结果及时上报指挥部。

④公司外周边居住区、企业可能受影响的群众，由公司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指挥撤离、疏散。

#### 4.4.2.6 火灾引起的次生灾害应急处理

当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和人员中毒事故。

①应急抢修救援组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后，通过采取堵截、围堰的方式，防止废水溢流进入雨水管网。公司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流盖，应确保雨水截流在港区内；

②现场维护与疏散组根据扩散情况建立警戒区，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警戒区；

③应急抢修救援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由事故善后处理队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发生人员中毒、受伤事件时，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组立即进行抢救，中毒、受伤者迅速转入附近医院治疗。

#### 4.4.2.7 土壤污染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①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②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后，通过采取堵截、围堰的方式，迅速控制污染源，防止废水、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进一步扩散；

③测定污染物的性质、事件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④开展土壤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情况的监测、评估工作，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⑤针对废水泄漏、危废泄漏引起的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对排

放污染物可能导致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有关部门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⑥调集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⑦确认泄漏已经完全得到控制，解除警戒。

⑧分析泄漏的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

#### 4.4.3 应急救援队伍调度及物资保障供应程序

##### 4.4.3.1 应急救援队伍调度

公司应急救援队伍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指挥调度，各应急救援小组听从现场总指挥的统一安排。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按照平时演练的要求，在总指挥的指挥下迅速开展工作。在开展工作的時候，一定要认真、冷静，不可大意、慌张。

发生公司级事故时，由部门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指挥小组调度公司应急小组进入现场进行抢险救援；

紧急事故发生时公司无法处理时，由应急总指挥上报海沧生态环境局、海事局及政府相关部门，由政府宣布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援。

##### 4.4.3.2 物资保障供应程序

按照责任规定，物资供应后勤组必须保管应急器材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立即进行修复，确保各种器材和设备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后，相关人员除立即通报依程序处理外，可就近使用对应救援器材（如灭火器）进行第一时间救援。当启动预警后相关组别需接受指挥人员调度进行对应处理，物资供应后勤组需视预警情况调度合适的应急物资。

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储备清单见附件 13。

#### 4.4.4 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根据污染事故的特征，公司应急救援队配合相应事故部门负责对事故现场的清理和洗消工作。公司应急救援队进入事故现场应穿戴好防护服，配备空气呼吸器，迅速查找出事故发生点或泄漏点，共同采取合适的方法清除和收集事故现场残留污染物防止造成进一步的污染。

(1) 对于船舶溢油时，迅速关闭相关阀门，切断泄漏链，控制溢油源，防止事态扩大，对溢油处堵截围控，回收泄漏油品，降低损失，防止污染扩大，对

溢油及时清理，防止二次污染。

(2) 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防止死灰复燃现象发生。

#### 4.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应采用担架将受伤、中毒者转移至安全地带进行现场救护，采取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防止继发性损害。救护中毒人员时，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所用救援器材具备防火、防爆功能。

事件发生后，立即通过 120 号码通知相关医院做好救援准备，需要他们驰援时，发出求援信息。周边主要医疗机构见表 4-7。

表 4.7 企业周边主要医疗机构一览表

序号	医院名称	地址	电话
1	厦门市海沧医院	厦门市海沧区海裕路 89 号	0592-6589189
2	厦门长庚医院	厦门市海沧区霞飞路 123 号	0592-6203456
3	厦门海沧新阳医院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303-305 号	0592-6518280

#### 4.6 配合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当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时，公司应急指挥机构和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全力配合、协助有关部门的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1) 遇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主动汇报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为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2) 协助生态环境、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和事故危害扩大。在公安消防队伍到达现场后，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3) 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海事局要求，配合开展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环境应急抢险保护、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环境应急监测等工作。积极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做好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工作，妥善安置伤病员。

(4)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事故影响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积极协助公安部门、武警做好疏散工作，加强治安管理和安保工作，防止谣言散播，维护社



会秩序稳定。

(5) 配合相关部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联络配合应急事件管理部门开展群体性事件的预防控制工作，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 应急响应结束后，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配合有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向事故调查组提交有关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及其他应移交的资料，对必要的设备设施进行抢修，应急指挥部同时对抢险过程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分析存在问题，应急预案不合理的，及时修订。

## 5 应急终止

### 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 5.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当对发生事故进行一系列处理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泄漏的废油回收处理妥当；
- (3) 泄漏的废油已清洗干净，并且清洗产生的废布、废水已得到后期处理；
- (4) 火灾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已经得到有效收集，并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5)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6)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7) 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再次免受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8) 达到 I 级应急响应时，指挥权交由政府，应急终止条件由政府来确定和宣布。

#### 5.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当突发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灾害性冲击已消除，社会负面影响消减，进入恢复阶段时，经现场应急指挥组确认，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

(2) 事故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涉及周边人员疏散的，由指挥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后，由上级有关部门确认后，宣布解除危险。

(4)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到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5.2 应急终止后续行动

(1) 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通知厂部相关部门、周边环境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并将完成应急处理情况上报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消防、应急管理部门及海沧区政府等有关单位；

(2) 疏散警戒组负责事故警戒的解除；善后调查组负责受伤人救治的跟踪，事故后慰问、赔偿工作；抢险救援组负责现场洗消工作；后勤保障组负责洗消工作所需设备、工具等物资供应、补给；

(3) 善后调查组负责事故原因调查，形成书面记录，详细报告整个突发环境事件过程，报相关政府机构备案，并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危害及处理的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并制定纠正措施；

(4) 污染物质进入环境中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自净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应急状态终止后，环境监测队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必要时请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环境污染事故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直至环境恢复正常或达标；

(5) 撰写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及污染危害评估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并根据对整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进行全面评价，包括对事件处置的及时性、处置措施的有效性和负面效果进行评估，即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由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1) 应急终止后，善后调查组人员对应急期间使用的环境应急设备进行清点，进行维护保养复原，必要时进行补充，确保今后出现险情时的应急需求。

(2) 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厂部各级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行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受影响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组织受影响部门尽快恢复生产。

(4) 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与抚恤，财务人员负责申报财产保险理赔。

### 6.2 环境恢复与重建

(1) 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厂部各级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行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污染物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必要时请环保部门处理。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受影响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组织受影响部门尽快恢复生产。

### 6.3 评估与总结

(1) 应急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2) 应急终止后，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调查取证、严格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分析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各个生产责任制，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制定整改及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3) 事故应急结束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应急总结报告的编制。

(4)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5) 可外聘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并对处理措施进行评估，以提高发现问题，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同时在全厂公布事故调查结果，提高全员的环境风险意识和发现问题，快速处理问题的能力。分析判定事故损失和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

(6)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履行各项善后保险工作。

## 7 应急保障

包括人力资源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医疗卫生保障、交通运输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科技支撑等。

### 7.1 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组织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应急保障机构、应急响应机构、信息、联络机构，责任到人、岗位明确，保障了应急处理能力。应急救援组包括通讯联络组、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善后调查组。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整合公司内外现有应急资源，建立了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签订互助协议，提供应急期间的医疗卫生、治安保卫、交通维护和运输等应急救援力量的保障，加强广大员工应急能力建设，鼓励义务志愿者参与应急工作，加强与社会援助的合作，不断提高公司应急队伍的素质。应急小组的人员配置见附件 1。

### 7.2 资金保障

公司制定了应急资金管理制度，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投入费用中，单列应急救援专项费用，用于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物资装备的采购及应急状态时的应急经费。应急救援办公室每年对应急救援费用进行预算，并上报公司财务部留出应急经费。应急费用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培训费：开展日常救援训练所需费用。
- (2) 资料费：指培训资料、教材等购置费用。
- (3) 应急设备购置费：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急救援器材的购置费用。

(4) 技术装备维修费：指救援队员装备、救援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维修费用。

(5) 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费用。

(6) 其他费用。

### 7.3 物资保障

(1) 应急物资由后勤保障组负责组织对应急物资进行管理，定期对消耗的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和补充。

(2) 按照责任规定，各机库、部门必须保管好各自范围内的应急器材和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

(3) 发现问题，立即进行修复，确保各种器材和设备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用途、数量、存放位置等内容见附件 13。

### 7.4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备有急救箱，放置有一些常规外伤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用于事故时伤者的应急救护。若伤者严重时，可送往附近医院。通讯联络组负责落实与地方医疗卫生部门的应急医疗救援合作，后勤保障组落实急救药箱药品，急救器材的配备与更新。公司定期组织现场应急人员与医疗急救人员进行医疗急救知识与技术的培训

### 7.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司 24 小时配备应急车辆，能够满足运输要求。应急车辆无需开单申请。

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确保应急处置专用车辆的落实，并由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时刻保持车况良好，由后勤保障组负责人统一调度，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立即赶赴现场，完成应急救援任务。港区应急车辆车牌为闽 DF1A08，联系人为港区值班经理，联系方式为

##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熟悉应急参与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及能快速通知上级应急单位和外部应急机构的通讯信息。整个港区采用电话报警的方式。

(1) 通讯联络组负责工程电信设施的配备维护，保障通讯畅通；

(2) 建立应急人员通讯录，定期确认各联络电话，及时更新；

(3) 各岗位、人员负责维护配备使用的电话，确保完好；

(4) 各应急工作组组长或主要应急负责人手机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机，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环境应急办进行更新。

公司应急小组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

## 7.7 科学技术保障

公司要积极组织有关专家和科研力量，在对国内外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处置的先进管理模式进行比较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建立本公司综合减灾、紧急处置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进行探讨研究，加强先进救援技术、装备研究，当前尤其要加强信息传输和高层建筑火灾、突发环境事故灾害等救援技术、装备的研制和开发，以及新型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治疗技术的研究。

## 7.8 其他保障

(1) 治安保障

公司所在港区设有警卫室，在事发初态可以进行有效的报警与治安，必要时可请 110 及周围单位进行增援。

(2) 社会资源保障

公司与周边企业保持良好沟通联系，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时联系周边企业，请求物资和人力支援。外部应急通讯录见附件 2。

(3) 对外信息发布保障

①发生 I 级事故由公司总经理向政府、社会、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

②事故发生时，如有消防、公安、记者来访，总经理室负责接待。任何来访人员未经现场指挥员或总经理之核准，警卫室均不得放行入场区。

③发布及时，信息准确。不得隐瞒任何事实。

#### (4)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按照突发环境事故类型，制定人员和财产的避难方案。协助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后人员和财产的疏散、避难工作。

## 8 监督管理

### 8.1 应急预案演练

#### 8.1.1 应急演练的类型

(1) 桌面演练：按着预案要求讨论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小组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参加。

(2) 功能演练：针对某项应急响应行动举行演练活动，一般可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也可现场演练。

(3) 全面演练：针对本预案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小组应急行动能力。

#### 8.1.2 应急演练的参与人员

参演人员：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的人员。

控制人员：控制时间进度的人员。

模拟人员：演练过程中扮演或代替应急组织和部门的人员。

评价人员：对演练进展情况予以记录的人员。

观摩人员：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及观众。

#### 8.1.3 演练的频次及范围

(1) 公司桌面演练一年进行两次，参加演练的对象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救援小组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

(2) 现场演练一年进行一次，针对本预案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

表 8-1 现场演练周期安排

公司消防演习	每年不少于一次
紧急应变演习	每年不少于一次
紧急救援演习	每年不少于一次
紧急疏散演习	每年不少于一次
船舶溢油泄漏演习	每年不少于一次

植物油装卸过程中泄漏演习	每年不少于一次
--------------	---------

注：认真做好应急预案演练的记录工作，并交于办公室作为考核及分析之用。

### 8.1.4 演习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组织各分队对应急演练过程进行讨论，分析演练过程中的得失，在讨论的基础上得出结论，根据结论修改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科学合理性。

最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对本次演练的目的、意义、过程、结果、收获做出评价，并记录在案。

#### (1) 应急演练的评价

演习评价的目的是确定演习是否达到演习目标要求，检验各应急组织指挥人员及应急响应人员完成任务的能力。

#### (2) 应急演练总结与追踪

演练总结是指通过评价演练过程，发现应急救援体系、应急预案、应急执行程序或应急组织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演练地点和关键岗位上的评价人员，发现和找出不足项、整理项和改进项。

不足项：主要针对应急预案编制要素来发现问题，如在应急学习过程中，职责不明确，应急资源不足，事故报告不及时，救援行动尽缓，处理措施难以实施，可能涉及人员的伤亡及污染的进一步扩大等。对于不足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纠正，并给出纠正措施建议和完成时限。

整改项：对人们生命安全健康构成威胁，污染虽然得到控制，但不能消除。整改项相应在下一次演练时予以纠正。

演练追踪是指在演练结束后，提交演练报告，对演练情况的详细说明和对该次演练的评价，对发现的有价值的部分汇总并做好记录，对不完善的地方提出建议，对演练发布的不足项和整改项的纠正过程实时追踪，监督检查纠正措施的进展情况。将预案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8.2 宣教培训

为了确保快速、有序和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救援机构成员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对于公司员工，必须开展应急



培训,熟悉生产使用的危险物质的特性,可能产生的各种紧急事故以及应急行动。

## 8.2.1 培训内容

### 8.2.1.1 应急指挥人员主要培训内容

为了保证应急救援预案确实发挥作用,使得在紧急情况下,现场应急处理指挥小组和应急救援人员都明确“做什么”、“怎么做”、“谁来做”及相关法规所列出的事故危险和应急责任,厂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培训。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几项:

- (1) 各种突发事故预防、控制、抢险知识和技能;
-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3) 个人防护常识;
- (4) 工作协调、配合有关要求;
- (5) 预案相关内容培训:
  - ①灭火器的使用以及灭火步骤的训练;
  - ②熟悉消防器材和消防水系统的位置及使用;
  - ③个人的防护措施、防护用具的使用;
  - ④急救方法的培训,急救药物的使用;
  - ⑤对危险源的突显特性辩识,危险标示的识别和如何设置危险标示;
  - ⑥紧急情况下如何安全疏散人员,保护事故现场;
  - ⑦熟悉本公司的应急预案和个人的职责;
  - ⑧应急救援的团队协作意识。

### 8.2.1.2 应急救援人员主要培训内容

平时应组织员工学习消防和应急救援知识,使每个员工都了解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最快最有效的报警,并积极配合救援工作。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基本知识的普及内容包括:

- (1) 预案的作用;
- (2) 各系统危险因素及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
- (3) 事故的预防措施;
- (4) 发生事故时相关人员的责任;
- (5) 发生事故时如何报警;
- (6) 防护用具的使用;

- (7) 自救与互救知识;
- (8) 指挥信号的识别;
- (9) 疏散的路线。

### 8.2.1.3 监测人员主要培训内容

- (1)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2) 应急监测的基本方法;
- (3) 监测布点和频次基本原则;
- (4) 现场监测人员自身防护的要求;
- (5) 应急监测设备、耗材和试剂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

### 8.2.2 培训方式

采取内培和邀请相关专家外培的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方式可能根据公司实际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定期开设培训班、上课、事故讲座、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公告栏、墙报等,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

### 8.2.3 培训要求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突发环境事故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不同的内容;

周期性:培训的时间相对短,但有一定的周期,一般至少一年进行一次;

定期性:定期进行技能培训,时间由各部门自行安排;

真实性:尽量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培训要严格按照计划进行,确保人员、时间和培训效果。培训结束,要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考核。

### 8.2.4 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向周边单位、人员宣传安全常识,尤其是可能发生事故的安全知识,一是有利于在事故发生的时候,即使对周边村庄有影响的情况下,村庄居民可以自救、自保。二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寻求周围居民协助救援工作。主要宣传内容:

- (1) 公司生产中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健康危害、防护知识等;
- (2) 公司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知识、导致哪些危害和污染,在什么条件下,必须对社区和周边人员进行转移疏散;
- (3) 人员转移、疏散的原则以及转移过程中的注意安全事项;

(4) 对因事故而导致的污染和伤害的处理方法。

## 8.3 责任与奖惩

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落实到生产环节中，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工作考核体系。加强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应急预案管理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所属部门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8.3.1 奖励

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部门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

#### (1) 奖励条件

- ①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
- ②抢排险事故或者抢救人员有功，使企业和职工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
- ③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
- ④有其他特殊贡献。

#### (2) 奖励办法

- ①给予一定物质、薪资奖励；②安排带薪休养、休假；③评先进、劳模。

### 8.3.2 责任追究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 惩罚条件

- ①不按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救援，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
- ②不及时报告事故事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
- ③不服从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借故逃避、逃匿，擅离职守，情节恶劣的；
- ④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调查取证或者伪造、恶意破坏现场，作伪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⑤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他人财产损失，拒不依法承担责任或负责人逃匿

的；

- ⑥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资；
- ⑦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
- ⑧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 ⑨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

#### (2) 惩罚办法

- ①警告、记大过、留厂察看等；②降职、解聘等；③触犯法律的移送法办。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包括空气、水环境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危险废物污染事件等。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货物、危险废物、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部、现场应急

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 9.2 预案的签署和解释

本预案的制定和最终解释权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由总指挥签署发布，并报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备案。

## 9.3 修订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由公司根据演练结果及其他信息，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并同时进行评审，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

(1) 在下列情况下，应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

- ①危险源发生变化（包括危险源的种类、数量、位置）；
- ②应急机构或人员发生变化；
- ③应急装备、设施发生变化；
- ④应急演练评价中发现存在不符合项；
- ⑤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公司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它情形。

(2) 应急预案更改、修订程序

应急预案的修订由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和原因，向公司领导提出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

(3) 本预案报备部门为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4) 变更、修订情况

本次预案为公司《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 HLMT-HJYJ-202301）。

预案主体内容若有更动，需经应急总指挥审核并由协理批准后实施。预案更动后，需发布并知会与本预案相关的人员。

## 9.4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负责人签署日开始正式生效实施。

预案经正式发布后，就将作为公司管理文件纳入日常生产管理程序中，通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及设施的建设，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 10 附件

### 附件 1 公司内部应急队伍通讯录

#### 公司内部应急队伍通讯录

应急职务	姓 名	应急电话	公司职务
应急总指挥			总经理
副总指挥			副总经理
副总指挥			副总经理
通讯联络组组长			技术管理部经理
通信联络组成员			海隆事业部副经理
通信联络组组长	海隆事业部、技术管理部人员		
疏散警戒组组长			安全环保部经理
疏散警戒组组长	安环部、营运管理部人员，海隆事业部保安		
应急监测组组长			海隆事业部副经理
应急监测组成员			安保专员
抢险救援组组长			海隆事业部经理
抢险救援组成员			设备操作部经理
抢险救援组成员			环保管理部经理
抢险救援组组长	设备操作部、环保管理部、海隆事业部人员		
后勤保障组组长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后勤保障组成员			财务部经理
后勤保障组组长	总经办、财务部、技术管理部人员		
善后调查组组长			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善后调查组成员			安保专员
善后调查组成员			工班指导员
应急办公室电话：0592-5824679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港区应急车辆车牌：闽 DF1A08		联系人：港区值班经理	联系方式：
通讯录更新时间：		更新人：	

注：厦门区号 0592，通讯录由公司应急办公室每季度更新一次。

## 附件 2 外部应急通讯录

### 外部应急通讯录

性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周边企业及村庄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宝泰码头有限公司	
	青礁村	
	海沧村	
港口管理	福建省交通厅	0591-87077115
海上救援及防污	厦门海事局值班室	厦门海事局值班室
消防	厦门市消防支队	0592-5302222
	海沧区消防大队	0592-6059119
安监	海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592-6583793
	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592-2035555
	厦门市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	0592-2699967
环保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0592-6376273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0592-5182600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0592-2230704
医疗卫生	海沧区嵩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592-6080297
	厦门海沧医院	0592-6589189
	厦门长庚医院	0592-6203456
	厦门海沧新阳医院	0592-6518280
	厦门市卫生监督所	0592-2667600
交通	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92-3693333
	厦门市交警支队	0592-5854433
应急热线	海沧区交警大队	0592-6588207
	环保专线	12369
	火灾救援	119
	医疗急救	120
	应急求助	110
	水上救援	12395
	劳动保障	12333
厦门市灾害应急救援中心	0592-7703119	
溢油防污监护 协作单位	厦门七七七顺时捷船务有限公司	
应急监测协议单位	福建益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部门	厦门港口管理局	0592-2658265
	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0592-6583793
	自贸委海沧园区办事处	0592-6892796
	厦门市海沧区海事处	0592-6893006

通讯录更新时间:

更新人:

注:厦门区号 0592, 通讯录由公司应急办公室每季度更新一次。



附件 3 相关记录文本格式

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

报警人姓名		报警时间		发生时间	
事件地点					
报警人单位			报警人电话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被困人数	
事件描述					
事件影响范围					
有无明显的发展趋势					
事件性质	废水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危废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 <input type="checkbox"/> 台风 <input type="checkbox"/> 泥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灾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塌陷 <input type="checkbox"/> 输气管线的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窒息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伤亡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件性质描述					
接警后的处理记录:					

接警记录人:

接警时间:

## 突发环境事件报警记录表

事件地点		发生时间		报警联络人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被困人数	
事件描述					
事件影响范围			有无明显的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措施					
需要协助的要求					
事件性质	废水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危废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 <input type="checkbox"/> 台风 <input type="checkbox"/> 泥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灾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塌陷 <input type="checkbox"/> 输气管线的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窒息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伤亡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件性质描述					

##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目	内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周边是否有饮用水源地：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li> <li>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li> <li>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li> </ol>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应急处置措施	公司和有关部门采取的措施

## 培训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老师：			
培训内容：			
参加培训人员	签到	参加培训人员	签到

## 演习记录表

演习目的：			
演习时间：		演习地点：	
演习参加人员：			
演习观摩人员：			
演习指挥人员：			
演习过程：			
演习总结：			
记录人		记录时间	

## 启动令

鉴于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应急预案的设定条件，目前已达到启动 级的情况，立即启动 级应急响应，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应急总指挥：

年 月 日

## 终止令

鉴于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已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所设定的终止条件，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立即终止应急响应，进入后期处置。

应急总指挥：

年 月 日

附件 4 公司地理位置图、平面图及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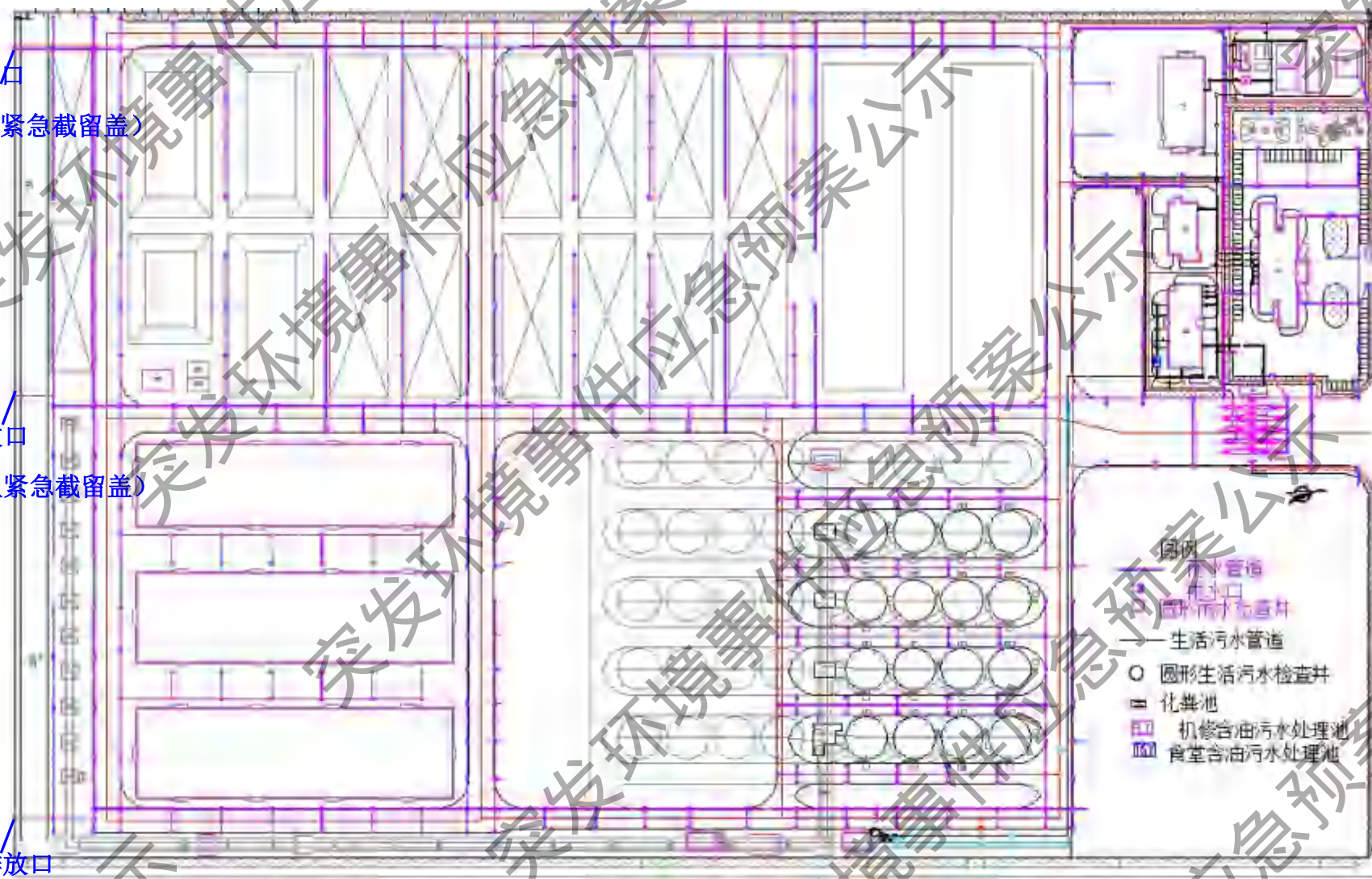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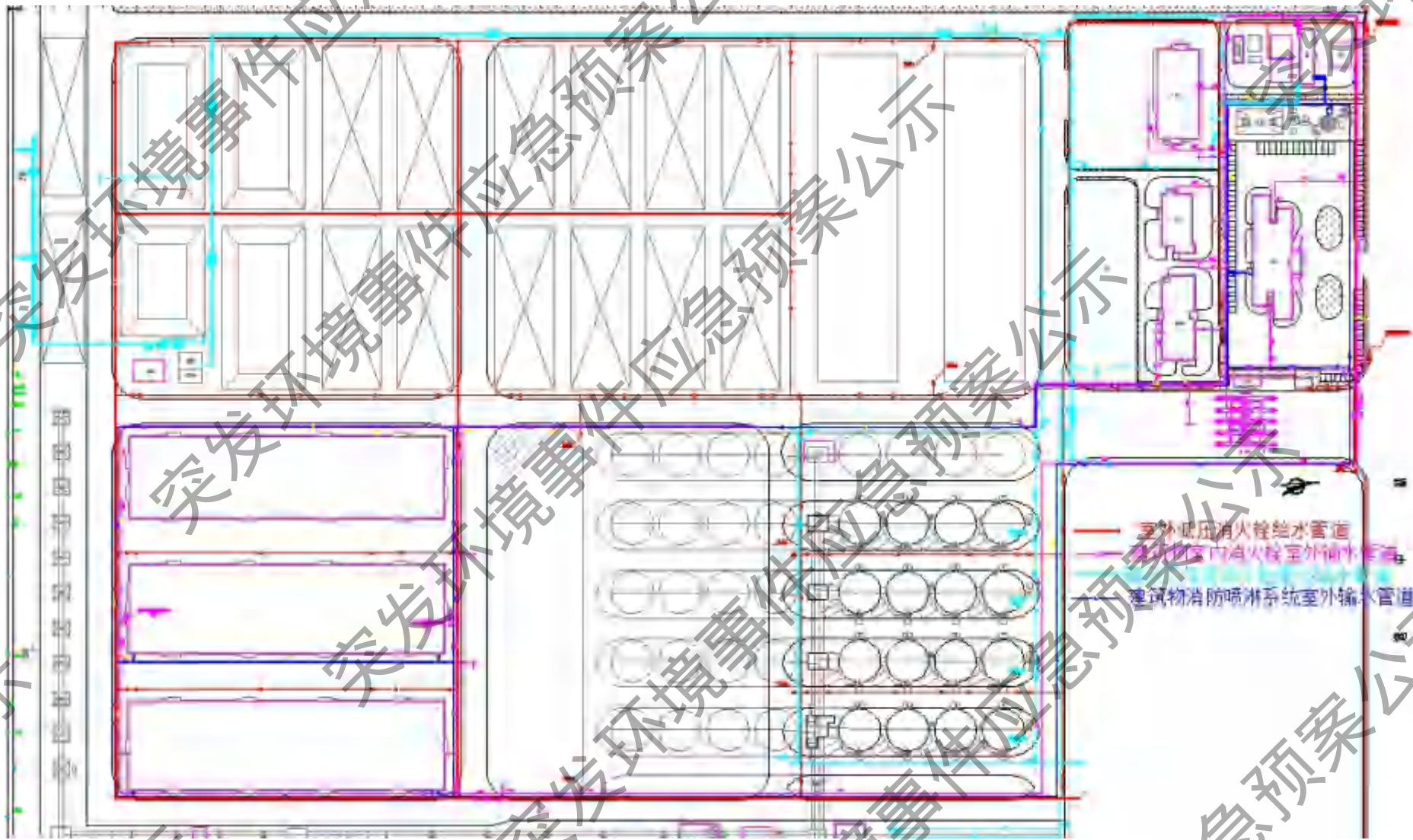


雨水排放口  
(已设置紧急截留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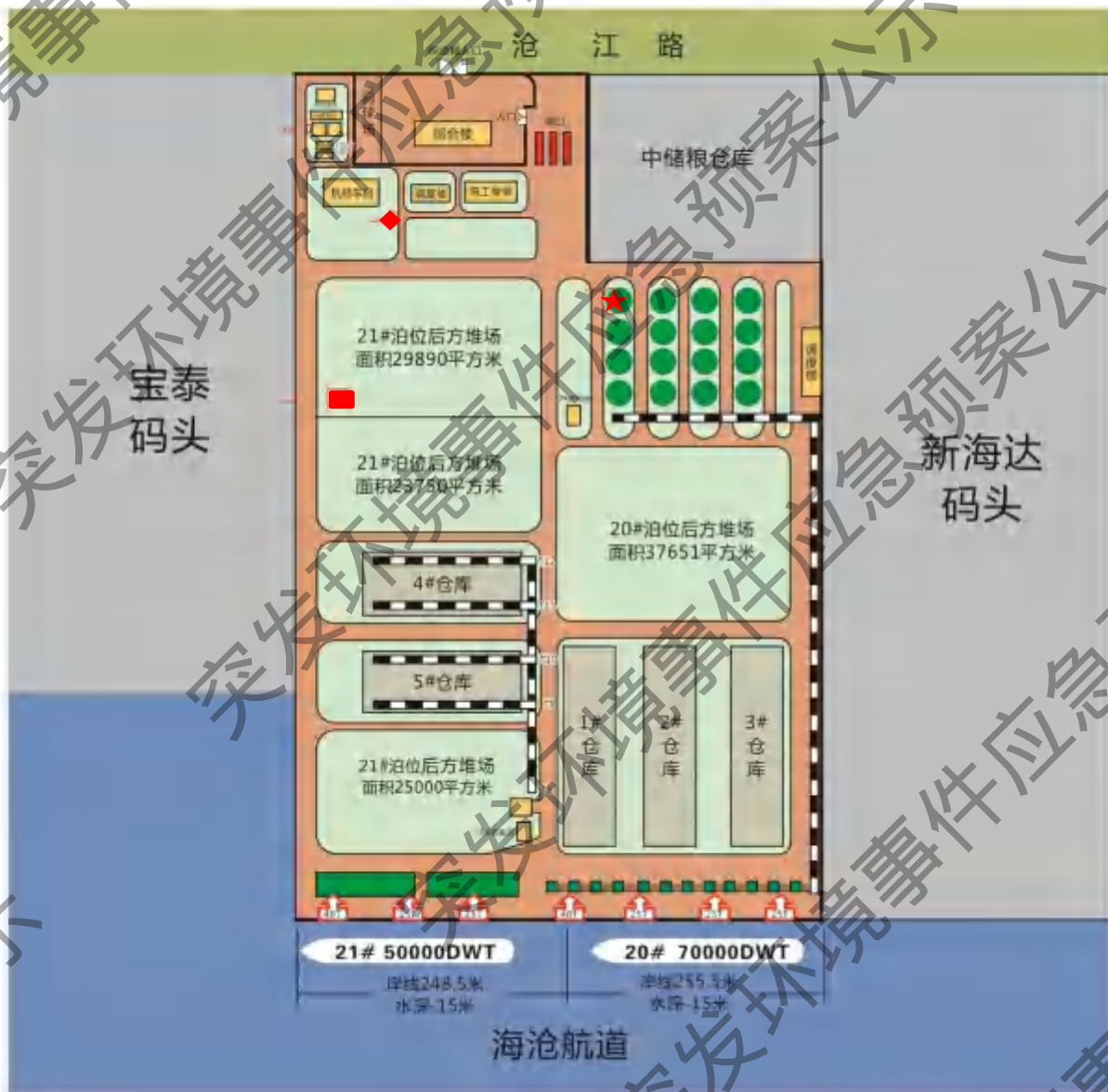
雨水排放口  
(已设置紧急截留盖)

雨水排放口  
(已设置紧急截留盖)





# 海隆码头平面示意图



## 图例

- 40T 门机
- 灯塔
- 办公室、仓库、活动板房、地磅、配电室
- 粮食输送带
- 闸口
- 应急物资库
- 密闭式柴油罐
- 应急池

附件 5 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6 应急疏散图





附件 7 周边关系图







## 附件 8 综合演练记录

### 海隆码头开展海上船舶防污染应急演练

为了提高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溢油应急的快速反应能力，更好地实施《厦门港溢油应急计划》，强化清污作业的操作技能，通讯联络、报告程序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协作，提升综合业务技能。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与厦门七七七顺时捷船务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09:30，于东渡港区 20#泊位进行一次海上船舶防污染应急综合演练。

#### 一、溢油应急行动原则

- (1) 寻找溢油出口，堵住溢油源；
- (2) 使用消油剂、吸油毡等一切可能措施控制溢油扩散范围；
- (3) 采用人工或物理回收等一切可能的方法（吸油毡等）回收油污；
- (4) 必要时采用环保微生物降解制剂分散或清除无法回收的污水。

#### 二、参演单位及演习人员

##### 1. 主办演习单位：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国贸事业部、设备操作部、营运管理部、总经办）

总指挥：林宇舟

副总指挥：刘建明，（安全环保部）

应急指挥部：陈伟华、叶焕辉、黄春晖、郑建冬、

林春福

现场指挥：林航，（国贸事业部）

应急处置组：工班指导员、安监员、叉车司机、装卸辅助工 4 人。

##### 2. 外协参演单位：

- (1) 厦门七七七顺时捷船务有限公司

指挥：王锋

参演人员：林伟淇（）、欧阳惠明、林萧亦、吴忠毅、盛荣静“豪康号

”人员：王海明、陈河南

(2)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指挥：黄珍桂

参演人员：蒋建庭

模拟溢油船“闽厦门水 0002”人员：郭国成、黄清勇、

韦沐弟、李志明等

### 三、演习预案

本次演习模拟船舶“闽厦门水 0002”靠泊于国贸码头，该轮在做离泊准备时，意外发生碰撞引起溢油事故，国贸事业部接报后通知公司指挥部，指挥部向公司领导汇报后启动“防溢油污染应急预案”，同时船舶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挥部通知厦门七七七顺时捷船务有限公司启动溢油应急计划，组织清污力量，迅速抵达现场进行应急响应，由应急船舶根据潮流流向、风向，布放围油栏，防止污染扩散；采用吸油毡、喷洒消油剂等方式清除海面油污，最终取得成功。

### 四、物资准备

1. 事业部：叉车 1 部、喷洒装置 1 台、对讲机 5 部、桶 2 个、竹竿 2 根、化油剂 8 桶、吸油毡 3 袋、围油栏 60 米、绳子 2 条、音箱 2 台、麦克风 2 个。

2. 七七七顺时捷：应急船舶“豪康号”

3.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模拟溢油船“闽厦门水 0002”

### 五、演习分工明细

1. 现场警戒：海隆码头当班安监员和工班

2. 物资保障：海隆码头综合部

3. 防溢油污染物资转运：海隆码头叉车司机

4. 布放围油栏：应急处置船“豪康号”

5. 喷洒机操作：海隆码头（1 个工班、2 个工人）

6. 清污船舶：“豪康号”

7. 吸油毡投放：“豪康号”、“闽厦门水 0002”、海隆码头（2 个工人）。

### 六、主要特点及做法

1、演习中针对各项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意外进行评估，力求演练接近真实情况，体现人员真实应变能力。

2、此次演练强调了人员对突发情况的快速反应，论证采取的应急预案是否有效。

3、邀请了邦吉洛德斯日常作业植物油人员参与，协同进行演练，相关管理人员在

现场进行观摩。

经过现场的培训和实操演练，整个防污染的演练活动顺利完成。通过这次防溢油污染演练，对防治来自沿岸船舶及其它设施溢油事故做出最快速、最有效处理的目的。

2022年8月12日演练照片



## 培训记录

时间	2022.8.12	培训地点	国贸码头
培训地点/讲师	国贸事业部，七七七顺时捷，服务公司		
培训目的	提高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溢油应急的快速反应能力，更好地实施《厦门港溢油应急计划》，强化清污作业的操作技能，通讯联络，报告程序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协作，提升综合业务技能。		
培训内容	<p>(1) 寻找溢油出口，堵住溢油源；</p> <p>(2) 使用消油剂，吸油毡等一切可能措施控制溢油扩散范围；</p> <p>(3) 采用人工或物理回收等一切可能的方法（吸油毡等）回收油污；</p> <p>(4) 必要时采用环境微生物降解制剂分散或清除无法回收的油污。</p>		
培训人员名单	国贸事业部值班经理，工班指导员，安全员；叉车司机；装卸辅助工，七七七顺时捷应急船船员，服务公司模拟船船员		
效果评估	<p>演练组织有序，反应迅速，达到了预期效果。通过演练全方位检验了公司的应急响应能力、协作能力、物资保障能力，应急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有效提升了公司员工溢油应急指挥和抢险技能。公司全体员工以此次演练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安全防范和抗御事故灾难的能力。</p>		

### 签到表

培训主题	2022年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防溢油演练		
时间	2022.8.12	地点	国贸码头前沿
部门	姓名	部门	姓名
国贸事业部		国贸事业部	
国贸事业部		国贸事业部	
国贸事业部		国贸事业部	
设备操作部		设备操作部	
设备操作部		设备操作部	
海隆事业部		海隆事业部	
劳务服务		劳务服务	
劳务服务		劳务服务	
劳务服务		劳务服务	
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	
劳务服务			
劳务服务			
国贸事业部			



#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厦环监〔2013〕15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厦门港海沧港区 20#、21#泊位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厦门市海沧区嵩屿中路 809 号航运大厦 9 楼 B1）报送的《厦门港海沧港区 20#、21#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港海沧港区 19#泊位以西，规划通用泊位作业区内。工程新建 5 万吨级和 7 万吨级通用泊位各 1 个，

— 1 —



岸线总长 504 米，陆域总面积 40.8 万平方米，设计总吞吐量 550 万吨/年，其中，粮食 380 万吨/年，钢材、砂石、化肥、石材 150 万吨/年，其它杂货 20 万吨/年，不经营危险品。该项目岸线后方陆域涉及的吹填造陆工程已完成建设，吹填标高 +7.0m。

该项目符合《厦门港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1.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配套机修含油污水、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按分质处理，达标回用要求建设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进行回用。远期污水接入港区市政污水管，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排放限值。使用电力装卸设备等有效措施控制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燃油污染物排放量。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1限值。

4. 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运营期机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配套专用的暂存设施, 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程序报批, 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5. 船舶污染物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2)、《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号)和《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 禁止在厦门港海域排放油类、油性混和物、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 船舶污染物、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必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三、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要求, 落实各项中华白海豚保护措施和海洋生态补偿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工程建设对中华白海豚生存环境的不利影响。制定中华白海豚应急救助预案, 一旦出现中华白海豚伤害事件, 应及时报告并配合应急救助机

物开展救治工作。

2. 严格落实港池、回旋水域、清淤、疏浚、爆破（爆卵）等工程施工的各项环保措施。陆域回填应确保在围堰完成后进行，疏浚清淤应采用先进的挖泥和泥驳装载工艺，减少悬浮泥沙入海。疏浚物尽量填方利用，确需海抛处理的，应按要求运到指定地点处置。应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方式和保护措施等要求进行水下爆破，采用毫秒微差安全爆破方式，单段最大药量严格控制在100千克以内，并加强观察了望等，确保海上爆破施工范围（2.5千米范围）内没有中华白海豚活动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避免伤害中华白海豚。

3. 采取先进环保的装卸与输送装置，落实港口作业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防尘措施。粮食等散货装卸输送产生的粉尘应配套高效除尘设施收集处理。落实装卸作业区、堆场、道路等场所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不得从事煤炭、散装水泥、生皮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异味影响的货种装卸作业。

4. 配套建设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确保生产、生活污水皆全部收集处理。若港区市政污水管网滞后，应落实污水回用措施。按照船舶污染物管治的各项规定，配备做好船舶污水的接收处理，禁止在厦门海域非法排污。

5.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2010)113号)等要求制定和落实港区、码头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有效实施，加强船舶靠离泊安全管理，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和本报告书提出的内容配备应急处理设施。应急预案应纳入港区、海区和海洋、海事等部门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进行演习和报环保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6. 选用低噪声的装卸设备和作业方式，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可能减轻货物运输对附近居民区的干扰。

7. 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要求，做好废物的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配合做好船舶垃圾无害化处置管理，加强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8. 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将本环评报告书及上述规定的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纳入到工程招标内容和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中，并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外明示、公布；各项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落实情况应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规定的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单位应当严格实施。

9. 必须设置安全环保机构，配备环保人员，建立、制定和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类污

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船舶溢油等突发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和海洋生态破坏事件。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产前应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应按规定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3月14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海事局，市环保局海沧分局，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  
究所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3月15日印发

6 —

6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海[2017]47号

### 关于厦门港海沧港区 20#、21#泊位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厦门海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厦门港海沧港区 20#、21#泊位工程项目位于厦门港海沧港区西部，码头前沿线两端与海沧港主航道垂直距离约 500m，地理坐标为：117°57' 28" E、24°27' 36" N。

项目岸线总长 504m，共建设 2 个泊位，20#泊位为 7 万吨级通用泊位，21#泊位为 3 万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吞吐能力 560 万吨/年，其中粮食 380 万吨/年，木材、砂石、化肥、石材 170 万吨/年，其它杂货 20 万吨/年，不经营危险化学品、煤油、散装水运等。

#### 一、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废水主要包含：船舶舱室油污污水、船舶压舱水、船舶生活污水以及码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船舶废水：到港船舶均有效油污储存舱和设置油水分离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油水分离器指定海域排放，不在港区排放生活污水。船舶压舱水经处理后在指定海域排放。船舶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与港外排放。

码头废水：码头非雨水雨水、污分流制。码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雨水管网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包含：皮带机扬尘、场地扬尘和装卸粉尘。配备洒水系统定期对堆场及道路洒水降尘。

配备除尘设施用于抑制粮食装卸及皮带机运转过程产生的扬尘，码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项目建筑垃圾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厦门七七七顺时船舶务有限公司处置。

到港船舶垃圾按相关要求处理。

#### 二、监测结果

根据厦门建地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

①海洋、生态环境：根据施工期跟踪监测结果，海水水质中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未引起明显的增加，工程施工期间对附近海域的影响不明显。施工结束后，以及试运行期间，海水水质未受到明显影响。海洋沉积物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未受到明显影响，海洋沉积物可以达到相应标准。

②大气环境：厂界，敏感点 TSP 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③噪声：厂界昼间等效 LAeq 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厂界夜间 LAeq 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废水：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各项指标均符合《厦门污水排放标准》(DB35/322-2011)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三、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符合建设及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后续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 1、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营运期应定时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 3、严格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厦环评[2015]表50号

厦门港海沧港区 20#、21#泊位工程增加植物油装卸功能方案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嵩屿中路809号航运大厦9楼B1）厦门港海沧港区20#、21#泊位工程增加植物油装卸功能方案选址于厦门市海沧港区21#泊位。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拟在21#泊位新增植物油品装卸功能，新建输油管道总长990m（近期5根输油管线，远期15根输油管线），其中码头前沿堆场处三作业区之间的管道采用管沟敷设，后方堆场利用21#泊位西侧绿化带建设管架架输送到码头厂界；工程年装卸植物油105万吨，其中进口植物油55万吨/年，出口植物油50万吨/年；项目实施后20#、21#泊位每年装卸380万吨铁矿石、35万吨钢材、25万吨石材、20万吨化肥、5万吨杂货及10万吨砂石，原规划的5万吨石材、15万吨钢材、15万吨杂货及40万吨砂石运输量取消。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等有关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工程实施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实施后除装卸种类及装卸规模外，其环评要求仍按“关于厦门港海沧港区20#、21#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监[2013]15号）要求执行。

二、工程应合理规划设计管廊及管沟敷设，线路应力求顺直、路径短、宜沿道路定线，减少对现状路面和管线的扰动。管选材及设计应落实防渗措施。

三、项目营运期管道滴漏或漏油应及时收集，同管道维护产生的少量含油垃圾，一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五、落实施工污水的收集和规范处理措施，施工产生的泥浆水、施工生活污水等应经沉淀池、化粪池进行有效的处理后进入码头排水系统，严禁污水排入海域。

六、工程应落实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工艺和设备，并合理安排施工时



动，减小施工噪声扰民；须在禁止时段进行连续施工作业的，应事先到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提前在工地周围进行公示，告知周围群众，经许可后方可进行。

七、落实工程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合适高度的围挡设施，实行隔离施工，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洗车台，出场车辆必须清洗干净方可上路；尽量缩短土方开挖的工期，开挖的废弃土要及时清运，运输时需严格控制超载，并注意遮盖，防止沿途洒漏及大气污染；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和场所，应当采取洒水、喷淋、隔离、覆盖等有效的防尘措施。工程弃渣等建筑垃圾应制定处置计划，并向有关主管部门申报，及时清运处置，禁止向海域倾倒。

八、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和灾害天气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突发性的重大事故，要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避免造成环境的污染。项目应加强对管线用地的保护及管线的定期检查维修，发现问题及时维护，确保管线安全运行。并制定管道破损抢修应急预案，减少事故性排放。

九、建设单位必须将本环评报告表及上述规定的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纳入到工程招标内容和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中，并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明示公布。规定的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单位应当严格实施。

十、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厦海环验(2019)187号

##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港海沧港区 20#、21#泊位工程增加植物油装卸功能方案竣工 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的批复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沧江路98号综合楼)

你司关于厦门港海沧港区20#、21#泊位工程增加植物油装卸功能方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你司提交的申请及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四条规定,我局同意你司提出的验收意见。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采取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得到有效的落实和使用,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你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处罚。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4日

(本件主动公开)

附件 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海沧区大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海公消防备字[2016]第 0022 号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 2016 年 07 月 12 日申报了厦门海沧港区 20#, 21#泊位工程(一期)3#筒仓-S16 筒仓建设工程(地址:厦门市海沧港区 20#, 21#泊位(港中路))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提供了下列材料:

- ✓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 ✓ 2. 《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涉及消防设施的工程施工图(数量:壹份(大写));
- ✓ 3. 涉及消防产品的,应提供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4. 涉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数量:\_\_\_\_份(大写));
- ✓ 5. 消防设施检测的,应提供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6. 设计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证明文件,建设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应提供设计,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 7.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合法身份证明复印件;
- ✓ 8.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予以备案凭证。已经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如新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备案;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投入使用前或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注:备案编号:3502208NYS160022,项目未抽中)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厦门海港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吴岩松	联系电话	13606911677	
工程名称	厦门港海沧港区2#、21#泊位工程(一期) S1筒仓-S16筒仓		联系人	郑江山	联系电话	13606911677	
工程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湾2#泊位工程港中路		备案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粮食仓库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厦门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359000WSJ140004952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廖建航	杨保春	15799796880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冯仲武	侯曾奇	18602650910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级	方彦	林艺红	13606932790		
设计单位	福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张吉周	李志民	13950184501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福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张吉周	李志民	13950184501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廖建航	杨保春	15799796880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地上	地下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地上 地下
S14筒仓	钢筋混凝土 (框) 结构	二级	1	0	33.00	452.16	452.16 0.00
S15筒仓	钢筋混凝土 (框) 结构	二级	1	0	33.00	452.16	452.16 0.00
S16筒仓	钢筋混凝土 (框) 结构	二级	1	0	33.00	452.16	452.16 0.00
S2筒仓	钢筋混凝土 (框) 结构	二级	1	0	33.00	452.16	452.16 0.00
S3筒仓	钢筋混凝土 (框) 结构	二级	1	0	33.00	452.16	452.16 0.00
S10筒仓	钢筋混凝土 (框) 结构	二级	1	0	33.00	452.16	452.16 0.00
S11筒仓	钢筋混凝土 (框) 结构	二级	1	0	33.00	452.16	452.16 0.00
S12筒仓	钢筋混凝土 (框) 结构	二级	1	0	33.00	452.16	452.16 0.00
S13筒仓	钢筋混凝土 (框) 结构	二级	1	0	33.00	452.16	452.16 0.00
S3筒仓	钢筋混凝土 (框) 结构	二级	1	0	33.00	452.16	452.16 0.00
S4筒仓	钢筋混凝土 (框) 结构	二级	1	0	33.00	452.16	452.16 0.00
S6筒仓	钢筋混凝土 (框) 结构	二级	1	0	33.00	452.16	452.16 0.00
S8筒仓	钢筋混凝土 (框) 结构	二级	1	0	33.00	452.16	452.16 0.00
S9筒仓	钢筋混凝土 (框) 结构	二级	1	0	33.00	452.16	452.16 0.00

突发

突发环境事件应

突发环境事件应

突发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

息预案公示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

性应急预案公示

公示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m <sup>2</sup> )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验收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19年7月12日		备案号	35002208NYS160022
	是否确定为抽查对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查是否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窗口确认	消防窗口加盖相关印章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海沧区大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海公消竣备字〔2016〕第0031号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你单位2016年08月26日申报了厦门港海沧港区20#、21#泊位工程(一期)1#、2#、3#仓库建设工程(地址:厦门市海沧港区20#、21#泊位(港中路))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提供了下列材料:

-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 2. 《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涉及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共 壹份 (大写);
- 3. 涉及消防产品的,应提供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4. 涉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数量: 壹份 (大写);
- 5. 涉及消防设施检测的,应提供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执业证明和资质证书,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资质证书,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8.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已经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各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注:备案编号35002208NYS1604,项目未抽中)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建设单位签收: [Signature]

一份存档,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吴岩松	联系电话	13606948888
工程名称	厦门港海沧港区20#、21#泊位工程(一期)1#、2#、3#仓库		联系人	郭晓川	联系电话	13606948888
工程地址	厦门市海沧港区20#、21#泊位(港中路)		备案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仓库					
建设工程所属行政区域	厦门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350000WSJ140004952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冯仲武	侯曾奇	18602650960
施工单位	淄博消防安全工程公司		乙级	张吉周	李志民	13650124501
监理单位	福建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乙级	陈光乐	李智	18250706822
监理单位	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曹国芹	林金地	15950205051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上			地上 地下
1#仓库	钢筋混凝土(砖)结构	一级	0	10.00	9973.04	9973.04 0.00
2#仓库	钢筋混凝土(砖)结构	一级	0	10.00	9673.04	9673.04 0.00
3#仓库	钢筋混凝土(砖)结构	一级	0	11.50	9127.46	9127.46 0.00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前棚 <input type="checkbox"/> 檐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工程		装修面积 (m <sup>2</sup> )	装修材料		使用性质	
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16年8月26日		备案号	35002208NYS160031	
	是否确定为抽查对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窗口确认	消防窗口盖章相关印章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厦门湾畔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吴岩松	联系电话	13606921111
工程名称	厦门港海沧港区20#, 21#泊位工程(一期)		联系人	郑江山	联系电话	13606921111
工程地址	海沧港区20#, 21#泊位(港中路)		备案审批日期	2016年8月29日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其他建筑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厦门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350000WSJ140004952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冯和武	洪晋奇	18602850860
施工单位	福州消防安上工程公司		乙级	张吉河	李志民	13606921111
监理单位	福建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乙级	陈光志	李智	18250718802
监理单位	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林金地	林金地	15959205406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地上 地下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候工楼	钢筋混凝土 上(轻)结构	二级	0 0	15.20	240.20	1080.00 0.00
仓储泊位	钢筋混凝土 上(轻)结构	二级	2 0	19.20	30.26	180.00 0.00
综合维修库	钢筋混凝土 上(轻)结构	二级	3 0	15.70	690.30	1080.00 0.00
进出港大门	钢筋混凝土 上(轻)结构	二级	3 0	12.30	600.43	600.43 0.00
消防泵房	钢筋混凝土 上(轻)结构	二级	1 0	6.50	295.38	295.38 0.00
生活污水泵房	钢筋混凝土 上(轻)结构	二级	1 0	6.50	295.38	295.38 0.00
运输管理房	钢筋混凝土 上(轻)结构	二级	4 0	12.30	309.00	1212.00 0.00
空管	钢筋混凝土 上(轻)结构	二级	1 0	6.50	108.40	108.40 0.00
门卫	钢筋混凝土 上(轻)结构	二级	1 0	6.50	20.04	20.04 0.00
综合楼	钢筋混凝土 上(轻)结构	二级	3 0	24.00	1045.63	1045.63 0.00
二次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m <sup>2</sup> )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验收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16年8月17日		备案号	350000WSJ140004952	
	是否确定为抽查对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是否合格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

突发环境事件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突发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

息预案公示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示

性应急预案公示

公示

消防窗口  
确认



消防窗口加盖相关印章

消防窗口

附件 12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通过备案审核的通知

## 厦 门 港 口 管 理 局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海沧港区 20#、21#  
泊位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通过备案  
审核的通知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你司《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海沧港区 20#、21#  
泊位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经审核符合备案要求，  
我局予以正式备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13 应急物质储备清单

应急物质储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储备量	有效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保管人
1	灭火器（手提干粉）	MFZ/ABC4-A	528	2025.11.03	污染源切断 火灾抢险	调度楼、机修楼、中控楼、平仓、筒仓、门机、流动设备等	
2	灭火器（手推式干粉）	MFZ/ABC35	50	2025.11.03		4#、5#平仓、撬装加油站	
3	消防泵	MFZ/ABC50	1	2025.03.20		消防泵房	
4	消火栓	粮食筒仓消防供水泵、其他建筑物消防泵及消防稳压泵	各 2 台	/		筒仓、平仓、机修楼、调度楼、中控楼等	
5	泡沫灭火剂	/	231 个	/		消防泡沫间	
6	泡沫消防炮	/	8m <sup>3</sup>	2026.8.31		消防泡沫间	
7	系拉装置/紧固装置	/	3 台	/	安全防护 防风装置	1-7#门机	
8	锚碇装置	/	7 套	/		1-7#门机	
9	防爬器	/	7 套	/		1-7#门机	
10	夹轮器	/	7 套	/		1-7#门机	
11	夹轨器	/	7 套	/		1-7#门机	
12	对讲机	/	7 套	/	应急通信和指挥 通讯器材	调度楼 2 楼	
13	固定电话	/	25 台	/		调度楼 2 楼	
14	安全帽	/	15 部	/	安全防护 个人防护	调度楼 2 楼	
15	防尘口罩	/	102 顶	2026.03		调度楼 2 楼	
16	过滤呼吸面罩	/	3055 个	/		筒仓 16-3 房间	
17	绝缘鞋	/	10 个	2025.4.7		机修楼	
18	绝缘手套	/	9 双	2023.11.29	机修楼		
19	救生衣	/	8 副	2023.11.29	安全防护 救生器材	调度楼 2 楼	
20	救生圈	/	30	/		码头前沿	
21	应急药箱	/	8	/	安全防护 医疗急救	值班经理室、集中点、中控室、闸口保安室、机修部门、护船岗	1

序号	名称	型号	储备量	有效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保管人
						亭	
22	担架	云南白药创可贴、医用纱布片、纱布绷带、棉签、消毒液、红药水等	6	2024.2.29		T4 塔下储物间	
23	应急照明灯	/	1	/	应急照明	变电所、配电室、办公室等	
24	围油栏	/	适量	/	污染物控制 泄漏收集	15#、16#筒仓下 房间	
25	应急卸载泵	总高度 1100mm	1700 米	/	应急处理	15#、16#筒仓下 房间	
26	堰式收油机	单台应急卸 载能力≥ 75m <sup>3</sup> /h, 具 备防爆防腐 能力	1 台	/	污染物收集 溢油收集	15#、16#筒仓下 房间	
27	轻便储油罐	收油能力≥ 50m <sup>3</sup> /h	1 台	/		15#、16#筒仓下 房间	
28	浮动油囊	单个容量 5m <sup>3</sup>	3	/		15#、16#筒仓下 房间	
29	吸油毡	/	2 套	/		15#、16#筒仓下 房间	
30	分散剂	微生物降解 型消油剂, 经海事认可	2.6T	2028.8.11	污染物降解 降解清油	15#、16#筒仓下 房间	
31	分散剂喷洒装置	单套喷洒速 度≥0.5t/h	3 套	/		15#、16#筒仓下 房间	
32	气体、粉尘检测仪	/	5.1T	2028.03	环境监测	中控楼办公室	



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携带工具到达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采样、监测,并进行相关记录,监测结果应随时提供给甲方应急指挥部,环境应急监测项目及频次将依据实际情形评估确定;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港区与安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如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 三、监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计算本次应急监测费用(费用依据实际监测项目、点数、频率、报告等要求,按照《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计算费用,据实结算),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支付应急监测服务费用,如未产生则无须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诚毅支行

账 号:

### 四、违约责任

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违约方向对方支付与涉及的应急监测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还须赔偿相应的损失差额。



五、服务有效期

本协议服务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六、其他

1、双方如就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和履行等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即可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除本协议进行补充约定的内容以外，主合同的其余条款完全继续有效，双方应遵照执行。

3、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厦门海沧码头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乙方：福建鑫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 应急救援协作协议

甲方：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HD-2023-SE001

乙方：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完善应急救援协作网络，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应急救援管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经甲乙双方讨论协商达成本应急救援协作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应急救援协作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将各自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互相通报，便于应急协作单位间对各方应急救援体系的了解，增强应急协作单位的应急救援能力。

三、甲乙双方应加强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完善应急救援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救援器材和设备，做好救援队伍的培训，每年按时进行应急救援演练，保持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四、甲乙双方在做好应急队伍建设的同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加强经验交流，负责及时将预案修订后的应急救援预案通报给对方。

### 五、应急救援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方应第一时间组织自救，抢救受伤人员，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因素。

2. 应急协作单位接到事故救援协作指令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




本单位的救援队伍赶到事故单位，由现场指挥部安排共同开展协救。

2. 应急协作救援单位实行无偿救援，只有在接到撤离指令时方可撤离。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新海达两份、海隆码头两份），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

甲方：厦门海达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12.15



溢油防污监护协议

溢油防污监护协议

协议编号: HL2023-24

甲方: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厦门七七七顺时捷船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甲方在海隆码头(海沧港区20#-21#泊位)、国贸码头(东渡港区20#-21#泊位)提供下述船舶防污应急联动服务签订本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职责

1. 配合乙方开展的相关溢油防污知识培训及溢油防污设备的操作指导工作, 并在合同履约期间与乙方沟通配合, 在两港区分别开展一次船舶溢油防污应急演练。
2. 甲方制定年度船舶溢油防污应急演练方案。
3. 甲方货船靠泊后, 按相关规范要求, 对布放围油栏监护的船舶, 甲方生产部门应提前通知船舶代理方, 并由代理方委托乙方布放围油栏。
4. 甲方应在驳岸边配合协助乙方做好布放围油栏监护工作。
5. 甲方按规定为乙方人员和设备和车辆办理进出港手续。

二、乙方的职责

1. 乙方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证且经厦门海事局认可的船舶防污资质, 并配备相应溢油防污应急救援的人员、船舶、设备等。
2. 乙方应根据海隆码头、国贸码头的实际情况, 制定详细的溢油防污相

关培训和指导方案并提交甲方确认，并根据甲方的计划安排负责对甲方的参

3. 乙方应根据码头溢油防污预案，协助甲方共同完成年度的溢油防污应

4. 乙方作为甲方溢油应急救援队伍，须满足甲方码头溢油防污应急

5. 在出现溢油险情时，乙方收到甲方海事局、港口局的通知后，应在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保持 24 小时值守待命状态，乙方的监护职

7. 在监护期间内，乙方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现场，而应随时

8. 甲、乙双方在溢油防治作业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服从海事局、

9. 乙方必须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下旬配合甲方对所有的溢油防污设

做好相应表单的记录。

10. 乙方负责海沧港区 20#-21#泊位“镍中间品”落海事件时的打捞处置。

### 三、合作费用

1.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码头突发溢油防污工作，按要求配齐应急防污物资和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按照厦门海事局及甲方的要求开展现场应急防污染工作，合同费用总计：\_\_\_\_\_（含税），费用

包括船舶溢油维护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日常溢油设备维保服务费用、维护保养消耗性材料和单个市场价格在 1000 元以内零配件的采购费和维修服务费用；单个市场价格在 1000 元以上的零配件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若涉及委托乙方采购配件，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报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代为采购。在日常维保过程中，乙方必须坚持以修为主的原则，确需更换零件（指单个市场价格 1000 元以上）或设备时，乙方应及时提交书面报价，并由甲乙双方共同论证确认，最终以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 如应海事部门要求靠泊船舶需布放围油栏的，乙方应按相关部门的收费标准向船舶代理单位收取。

3. 当发生突发溢油事件时，乙方接通知后应在第一时间派出专业队伍和应急防污染设备及备件前往指定地点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溢油事故的状态扩大。溢油处置发生的应急物资消耗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结算。

4. 当发生“镍中间品”落海事件时，乙方接通知后应在第一时间派出专业打捞队伍前往指定地点做好打捞处置工作，打捞处置产生的费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结算。

5. 付款方式：签订协议后一周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协议总金额的 70%；协议有效期届满，如若双方无异议，则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余款（即协议总

全额的 30%。

### 3. 联络人

1. 甲方指定许殷豪、乙方指定林伟淇，作为双方日常工作联络人，并确保联络人保持有效联系和沟通。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当为应急联系电话，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甲方 24 小时待命应急电话：[ ] 港区：[ ]、海沧港区；乙方 24 小时待命应急电话：

### 3. 公司固定电话：

2.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络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得到对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 4. 保密义务

本协议签订后，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终止，甲乙双方应当负有保守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秘密的义务。除海事局等可依法取得该资料、信息的政府管理部门或者双方的保险人之外，甲乙双方不得向其它第三方公开资料、信息内容。

### 六. 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内。如需变更或终止本协议，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 七. 违约及侵权责任

1. 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或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过错造成第三方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违约情况，甲方将按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向乙方收取相应的违约金：

(1) 警告（收取 500 元违约金/次）

(2) 一般违约（收取 1000 元违约金/次）

(3) 严重违约（收取 2000 元违约金/次）

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未整改到位，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每超出一天向乙方收取 1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改善为止。

5. 警告情况说明：

(1) 应对上级部门检查或组织演练时迟到、早退；

(2) 维护保养表单未按规定填写；

(3) 乙方维保技术人员未积极配合甲方解决溢油设备问题；

(4) 其它因乙方原因产生失误，未造成影响的。

6. 一般违约情况说明：

(1) 在例行维保过后溢油防治设备无法正常启动使用；

(2) 应对上级部门检查或组织演练时未到场；

(3) 溢油防治设备故障维修超过甲方要求时限的；

(4) 其它违反防溢油处置相关规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7. 严重违约情况说明：

(1) 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年度的溢油防治应急演练；

(2) 因乙方原因甲方收到海事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存在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严重事故隐患的；

(4) 拒不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5) 累计达到 3 次一般违约；

(6) 在处置溢油过程中消极应对或存在过错，致使事故影响扩大等其它严重违约情况；

(7) 其它违反防溢油处置相关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 若乙方发生严重违约情况的，除收取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书面通知乙方的时间不受第六条所约定的 30 天限制。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对本协议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高于本协议。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厦门海墘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七十七顺时捷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络人：  联络人：王峰

电话：  电话： 

日期：2023 / 10 / 21 日期： 

污水处理委托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HZ2023-129

污水处理委托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海隆、自贸港区)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甲方: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厦门市森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隆码头

有效期限: 2023年08月01日至2024年07月31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环保部有关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委托运营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和排放要求

项目名称：厦门海沧码头有限公司（海沧、国贸港区）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 1、海沧港区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位于厦门港海沧港区 10#-21#泊位，污水来源主要为：

- (1) 机修含油污水：2.5m<sup>3</sup>/h，日最大处理量：50吨（20小时计）。
- (2) 食堂含油污水：2.5m<sup>3</sup>/h，日最大处理量：50吨（20小时计）。

排放要求：《厦门市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出水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排污单位，其间接排放限值按照现行国家或福建省的相关标准执行。

### 2、东渡港区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位于厦门港东渡港区 20#-21#泊位，污水来源主要为：

- (1) 生活污水 Qd=40.0m<sup>3</sup>/d；
- (2) 含油废水 Qd=30.0m<sup>3</sup>/d；

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70m<sup>3</sup>/d。

排放要求：《厦门市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出水排入《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非禁排区水体的排污单位（除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外），执行直接排放限值。

回用水采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的水质标准，达标用于道路清扫、城市绿化。

## 二、项目服务方式及运营范围：

服务方式：实行总价包干制，乙方承担污水站营运期间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水质检测等。

范围如下：

1. 乙方每月对排放污水水质进行内部检测并做好记录，并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水质检测并提供报告，须确保水质检测达标。
2. 乙方负责站内的所有污水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检修并做好记录。
3. 乙方负责采购污水运营中所需的药剂并承担全部费用，并配置相应浓度的药

- 剂，确保采购药剂合格有效，并做好进出库台账备案。
- 乙方负责采购污水运营中所需的耗材（滤料、滤石、压滤机滤布等）并承担全部费用，并按规范标准定期进行更换。
  - 乙方负责日常运营记录表记录填写，并每月汇总给甲方。
  - 乙方协助每年的《排污许可证》的年检，年度污水检测和《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等一切与有关政府部门的手续。
  -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设施池体的维护，包括池体、走道板、护栏、盖板等的维护，以及设备清洁。
  - 乙方负责污水站区卫生清洁、养护、打扫。

### 三、人员配备要求

- 配备操作人员负责污水处理设备日常的运行，确保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转。
- 配备总工程师，根据需要对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进行检测，并根据实测水质污染指标情况，调整处理力度。
- 配备维修人员对污水站的设备保养、检修。
- 做好具体排污量及设备运行状况记录，并且每月汇总后以报表的形式报送甲方。
- 乙方保证派到甲方服务人员已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保证乙方所派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其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持续有效。
- 乙方保证派到甲方服务的人员已经过相关的安全、业务的专业培训，因乙方派到甲方服务人员从业资格不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乙方应将操作人员的信息资料提交甲方安全环保部，并须经甲方教育培训合格，征得甲方安全环保部同意后后方可上岗，同时向所在事业部报备人员信息。

### 四、设备及设施的使用与维护

- 污水设施经乙方检查后确认没有任何缺损，所有性能正常。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对该设备、设施进行拆除或改造。
- 乙方必须根据污水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设备及设施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和定期保养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乙方需制定日检、周检及年检制度，具体的维修保养及检查要做好记录并且每月汇总后，以报表的形式报送甲方。运行日志、维修记录、污泥、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

实纪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增加任何用电器尤其是大功率用电器。

4、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所需的用水、用电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运营所需检验检测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以提供。

6、办公家具由乙方提出要求，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给予协助解决。

7、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维修，出现设备或电气故障由乙方提出维修方案，甲方批准后进行维修，所消耗的材料费500元以下由乙方承担，超过500元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

## 五、委托运营期限

委托运营合同期：从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含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

乙方每月月初提供上个月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和上月运营记录、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业主单位办理每年的《排污许可证》年检，年度污水检测和《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等一切与有关政府部门的手续，乙方应积极协助办理。

3、对乙方污水处理运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药品、服务质量、项目运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

4、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污水处理站建设、安装和运行基础资料，以便于乙方运行经营。

5、甲方应给乙方提供休息室。

## 八、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处理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和污水处理站的合格排放，设备保养和维修，污水处理站周边环境的保洁。
2. 乙方在运营期间承担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义务，如因不当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害，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损失，协调甲方商定赔偿方案。
3. 乙方在运营期间，应按规定每天详细记录运行日志，维修记录，污水化验等记录表格。上述资料由乙方妥善保存。
4. 乙方在运营期内，有责任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配合甲方协调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5. 乙方在签订本委托运营合同后，不得再将本运营项目进行转包。

## 九、 安全生产

1.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活动。在运营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
2. 乙方配备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所需的人力、材料、工具，劳保防护用品等，保障乙方人员作业安全、职业健康，乙方作业人员在运营过程中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在使用甲方休息室时，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应自觉遵守休息室内设备设施，保持干净整洁，不得使用明火，不得违规用电，禁止在休息室内饮酒，赌博等。

##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出部分或全部的运行人员，影响到甲方安全生产，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该港区当月服务费，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因乙方运营管理工作不达标到本合同约定的污水排放标准，并因此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因甲方受到处罚或赔偿引起的经济损失。

8. 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岗位职责或达不到甲方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时，由甲方安

全环保部开具整改通知书，并每次收取违约金 500 元，情节严重的可加倍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加倍处理。若每季度发生三次及以上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若乙方未通过上级单位对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00 元/次，经整改，第二次检查仍未能通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一、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除合同第十、十一条约约定的情况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第十、十一条约约定的情况外本合同需要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除合同第十、十一条约约定的情况外本合同如需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十日未达到本合同中约定的污水排放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 十二、 联络方式

1. 甲方任命的委托方代表是 林宇舟 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塞上西路 205 号

甲方代表负责运营现场安全、质量、相关规章制度的监督管理，并听取乙方反馈的运营相关信息和要求。

2. 乙方任命 张河光 为乙方代表，其通信联络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 11 号 1605 室之二

### 十三、 争议处理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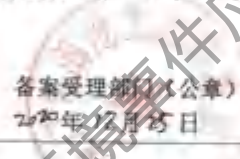


## 附件 15 应急预案编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林飞龙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奕泓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林宇舟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孙毅锋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海隆事业部经理	
刘建明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经理	
叶焕辉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操作部经理	
杨晟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部经理	

附件 1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50200051166553E
法定代表人	郑层林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117.958	中心纬度	24.412
预案名称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0年12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郑层林	报送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2月25日			
备案编号	350205-2020-136-L		
报送单位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厦门市海沧区环保局	经办人	李俊瑜
应急预案编号:			



## 第二部分 重点岗位处置预案

### 火灾引起的次生灾害现场处置预案

<p>危险性分析</p>	<p>危险源：火灾引起的次生灾害</p> <p>突发环境事故特征及征兆：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中可能存在有害物质</p> <p>危害程度：公司没有危险化学品，但消防废水中可能存在有害物质，如果处置不当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或海域环境，造成污染。</p>
<p>信息报告</p>	<p>上报程序：发现者——部门负责人</p> <p>应急指挥办公室责任人：林福生 24 小时值守电话</p>
<p>应急处置措施</p>	<p>①应急抢修抢险队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后，通过采取堵截、围堰的方式，防止废水溢流进入雨水管网；</p> <p>②发现消防水进入雨水管网，抢修抢险队利用沙袋对雨水排放口进行填堵，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管网；</p> <p>③现场维护与疏散组在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后，根据扩散情况建立警戒区，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警戒区；</p> <p>④应急抢修救援组用泵抽取消防废水储存于应急事故池或应急桶中；</p> <p>⑤应急抢修抢险队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由事故善后处理组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⑥发生人员中毒、受伤事件时，医疗救护和善后处置队立即进行抢救。公司医疗力量不足时，应急小组应立即向政府部门求援，联络市内相关医院接收，组织车辆将中毒者转送接收医院。</p>
<p>注意事项</p>	<p>①个人防护：现场抢险人员必须配备好防护装备，包括：防腐手套、防腐靴、橡胶围裙、防毒口罩等。</p> <p>②操作注意事项：1.抢险过程中，必须注意个人的安全。2.现场清洗时，需对现场残留的液体进行化验，根据化验结果采用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或委托专业的处理公司进行现场清洗。</p> <p>③现场监护人员：安保部副经理——叶天坛，电话：0592-5824679。</p> <p>④善后注意事项：需对应急池内收集的废水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处理，不可直接进入污水管网。</p>

## 危废泄漏现场处置预案

危险性分析	<p>危险源：危险废物</p> <p>突发环境事故特征及征兆：储存容器破损发生泄漏</p> <p>危害程度：废油类热分解产生 CO、CO<sub>2</sub> 等对大气有一定影响。</p>
信息报告	<p>上报程序：发现者——部门负责人</p> <p>应急指挥办公室责任人：林福生 24 小时值守电话</p>
应急处置措施	<p>①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p> <p>②切断电源；</p> <p>③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p> <p>④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吸附材料进行围堵，以防扩散或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p> <p>⑤所有吸附材料必须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清洗地面的污水必须抽入事故应急池存放，委外处理；</p> <p>⑥小量泄漏：用不会和外溢物反应的吸收剂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剂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⑦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理。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寻求协助。</p>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注意事项	<p>①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p> <p>②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p> <p>③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雨水管网。</p> <p>④善后注意事项：用于围堵砂土需规范化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